

# 宜蘭地區人口販運集團之個案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宜蘭縣專勤隊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3-301140000-A0014

# 宜蘭地區人口販運集團之個案研究

研究人員：張國治

顏伊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宜蘭縣專勤隊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Case Study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Yilan County**

**BY**

**CHANG GUO CHICH**

**YEN YICHUN**

**SEP.3.2014**

# 目次

表次	VI
圖次	VII
摘要	VIII
Abstract	IX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11
<b>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b>	<b>14</b>
第一節 我國擬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前之重要研究	14
第二節 人口販運之犯罪類型與危害	21
第三節 我國人口販運之現況與特性分析	29
第四節 人口販運對我國造成的安全威脅	36
第五節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	39
第六節 小結	49
<b>第三章 研究設計</b>	<b>50</b>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50
第二節 選擇 A 個案說明	53
第三節 個案研究方法	55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64

<b>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b> .....	<b>66</b>
第一節 案件偵查.....	66
第二節 被害人鑑別、保護與安置.....	76
第三節 檢察官起訴.....	84
第四節 法官審判結果.....	92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98</b>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9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4
<b>參考書目</b> .....	<b>92</b>
一、 中文部分.....	107
二、 外文部分.....	111

## 表 次

表 2-1-1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擬定前之重要文獻……………	15
表 3-2-1	A 犯罪家族成員基本資料……………	53
表 4-1-1	A 人口販運集團犯罪事實一覽表……………	74
表 4-2-1	被害外勞庇護安置理由及處所……………	79
表 4-3-1	A 人口販運集團犯罪被害事實一覽表……………	88
表 4-3-2	A 人口販運集團檢察官起訴情形……………	90
表 4-4-1	A 人口販運集團宜蘭地方法院審判結果……………	93
表 4-4-2	A 人口販運集團臺灣高等法院審判結果……………	94

## 圖 次

圖 1-2-1	宜蘭縣行政區域圖.....	5
圖 3-1-1	本研究流程.....	51
圖 3-1-2	本研究架構.....	52
圖 3-3-1	個案研究之流程.....	59
圖 4-1-1	A 人口販運集團組織結構.....	70

## 摘 要

**關鍵詞：**人口販運、性剝削、勞力剝削、宜蘭縣員山鄉、個案研究。

打擊人口販運是政府近年來重要的移民工作之一，我國並已連續五年經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成效斐然。本研究經由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發生在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行蹤不明（逃逸）外勞遭受人口販運集團勞力剝削及性剝削之個案，探究其犯罪及被害特性，並檢討偵查、起訴及判決等司法偵審歷程與結果，而有以下的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一、持續行蹤不明（逃逸）外勞查處及策動自首工作：行蹤不明（逃逸）是人口販運高危險被害人，本研究個案即以 11 名逃逸外勞為剝削目標，起訴及判決的刑罰甚重，危害也重大。
- 二、促進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偵審速度：司法偵審程序冗長，影響被害外勞配合意願，對我國司法及公部門不信任，影響國際形象。
- 三、完善被害人保護安置與輔導措施：積極與各駐臺外國使領館及社會安置機關聯繫，給予被害人生活、法律協助及實施被害心理輔導。
- 四、加強國際司法合作：人口販運常是跨區域，跨國境之犯罪，除應加強與轄區治安查緝機關合作之外，更應拓展國際刑事合作，共同打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 Abstract

**Keywords** : Human trafficking, sexual transactions, labor exploitation, Yuanshan Township, Yilan County, case study

Striking human trafficking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mmigrating tasks of the government recently, being Tier 1 continuously for 5 years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he research is between 2011 to 2012, has happened in Yuanshan Township, Yilan County, on the untracked foreign worker being sex and labor exploited by human trafficking group, focus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es and victims, and a review of judicatory process and result of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sentence. The discovery and suggestions are as below:

1. Continuously tracking down and encouraging untracked foreign workers surrender: The untracked foreign workers are high risk victims. The case is based on 12 untracked foreign workers as exploited targets.
2. To enhance the judicatory investigating process: The untracked foreign workers unwillingly cooperate with owing to the copious investigating process, and doubt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to damage the image.
3. To complete the protective placement and counseling measures: Positively interact with the embassy in Taiwan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social placement to help the victims of living, legislation, and mental treatment.
4.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Human trafficking is a crime of cross-area and cross-border. Not only does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local law-enforcing institutions, but also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stitutions to strike and prevent from human trafficking.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人口販運問題在人類歷史中可謂不絕如縷。近年來隨著交通運輸之便捷，以及全球化的綿密互動，造成全球移動人口增加，人口販運問題隨之日益嚴重，身處於世界體系中的我國也在這股風潮中。

人類歷史上的奴役問題可謂不絕如縷，從古代羅馬帝國起，到希臘、埃及及中國等皆有奴隸制度的存在。馬克斯分析歷史指出自原始共產社會之後，緊接而來的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到現代資本主義社會都因階級的不平等關係，而存在不同形式與程度的奴役問題，這種剝削都有人力販運的本質。我們把很多事情與權利都認為理所當然。然而世界上有幾百萬人的基本人權卻被剝奪。他們是人口販運活動的受害者。人口販運活動包括很多方面。人口販運受害者是現代的奴隸，是被強迫、被欺騙、被恐嚇、或被迫賣淫的群體。據統計，全世界每天約有二千五百人被誘拐，有一半以上是被迫賣往亞太地區，受害者被賣到亞太地區的每一個國家人口販運是現代奴役，是通過強迫、欺詐或脅迫手段使人做工或受到性剝削。全世界每年約有 80 萬至 90 萬人，多數為婦女和兒童，被跨國販運，被迫賣淫。他們除了被跨國販運之外，也在各國境內成為販運活動的受害者。(安美儀，2009:1-3)。

據此，人口販運是全世界應當共同應對的一大威脅，是世界上繼

毒品貿易之後的第二大非法貿易。打擊人口販運已不只是一個國家的問題，打擊人口販運已成為國際化的問題，因為販運活動有來源地、中轉地、與目的地。來源地（或者說輸出地）是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祖國或老家。受害者到目的地之前通過中轉地。目的地是被販運的受害者最後進入的地方。邊界管得不夠嚴，人口販運份子的工作就變得很容易。因此，要打擊、禁止人口販運問題需要全球的合作。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口販運議題極為複雜，不僅涉及到國際關係，也與國家內部的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國際間移民移工愈趨普遍，人口販運也因此以不同型態出現，成為對基本人權的重大危害。

### 壹、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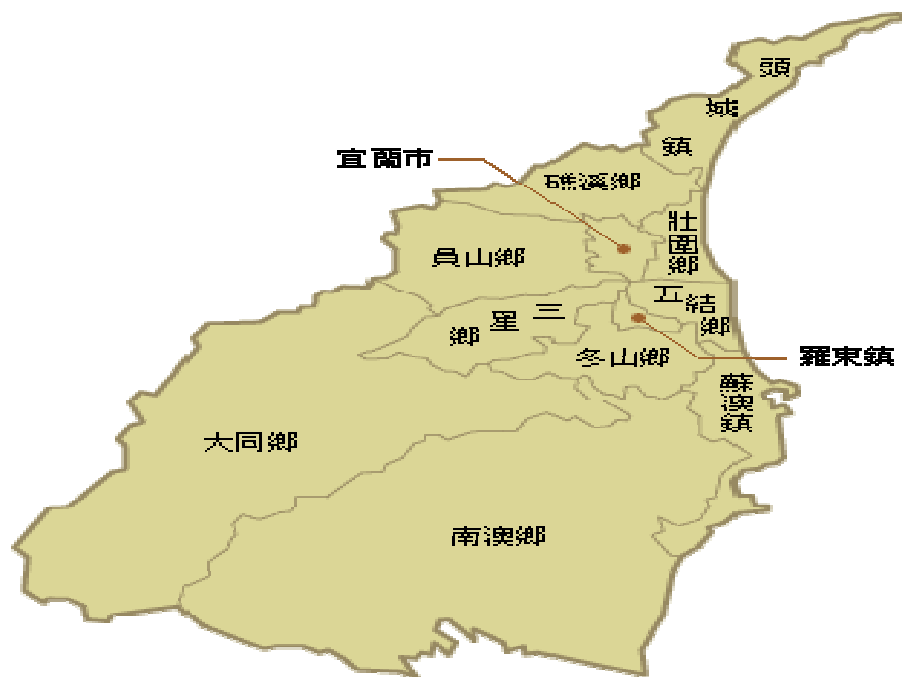
自有人類以來即有人口遷移行動，從人類求生存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人類必須經常從事移動以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與生存條件。因此，遷移係人類為求生存而從一居住地移動至另一居住地的一種自然反應，若在國與國之間進行，即成為所謂國際人口移動（蔡庭榕，2005：15）。由於科技進步與全球化的過程，更加速人口的跨境遷移，國際移民已成為當代世界全球化的一個重要面向，同時也重組著國家與社會。據估計，目前有 1 億 4000 萬人口居住在其出生地以外的地區，且在超過 50 個國家中，移民已占全球人口的 15%。而在 2015 年之前，發展國家每一年將有 4500 萬人進入就業市場，但因人數過多而將有許多人找不到工作。然而，有一些人就會使用各種合法與非法手段進行移民（陳明傳，2008：160），在非法移民裡為求生存，不擇手段從事非法工作，被有心人士對身體、勞力剝削，衍生重大社會問題，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美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美東時間 20 日上午)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獲評為防制績效第一級國家，這是我國連續第 5 年獲此佳績，也是對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保障人權工作上的一大肯定。美方的報告中對於臺灣近年來在防制人口販運的積極作為，特別表示肯定與讚揚，其中包括鑑別指標明確，能有效鑑別出被害人身分，及加強起訴及懲罰人口販運罪犯，另外，並持續對司法警察人員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辦理訓練，透過多國語言及多元宣導方式，提升大眾對防杜人口販運犯罪認識與兒少性觀光的認識，以及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職業訓練等服務，也頗為用心。此外，美方仍提供我國多項建議，像是積極調查起訴我國籍漁船及疑似在遠洋漁船上從事勞力剝削的船主；盡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包括招募機構人員及雇主；加強查緝並起訴我國人於海外從事兒童性觀光的犯行，確保有效的情資分享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力量；針對外交官等海外工作人員施以相關訓練（中國時報，2014/06/20，A5 版）。是以，自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以來，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為打擊人口販運所付出的努力，以宜蘭縣一隅之地所發生的人口販運集團犯罪，宜蘭縣專勤隊在偵查階段的努力成果，即可窺見人口販運案件的重要性，此亦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位於員山鄉北部，面積有 14.43 平方公里，北隔大礁溪接礁溪鄉，東以枕頭山山麓線接同樂村、隔枕山

路（宜 5 線）接頭分村，南隔山接永和村、湖東村、湖西村，西北以山稜線與臺北縣烏來鄉相接（如圖 1-2-1）。「枕山村」有 23 鄰、868 戶；人口總計有 2,698 人（男 1,480 人；女 1,218 人）（宜蘭縣政府，2014：12）。在此純樸的宜蘭縣員山鄉，鄉民大多務農為生，依山而彎曲的鄉間小路，沿途不是農田、菜園，就是菓園，卻在民國 101 年春節期間（2 月 1 日凌晨），在員山鄉枕山村的丘陵小山上，發生女性外勞抗拒性侵害跳車及狂奔下山求救的事件。由此衍生一連串的行蹤不明（逃逸）外勞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的被害案件，從而追查出背後隱藏一龐大的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圖 1-2-1 宜蘭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2014：12

## 貳、研究目的

在我國之外籍勞工及大陸、東南亞國籍配偶已超越其他外來人口族群，為維護國家安全、外來人口居停留管理及社會治安需求，雖然依據目前之法令，外籍勞工、大陸或外籍配偶入境我國必須事先經過我國核發入境許可，但由於人口販運具有暴利可圖，是以，往往有不肖仲介業者及人口販運集團從中利用各種管道，或鑽研法令漏洞，以虛偽結婚、觀光、或招募外勞來臺灣工作等名義，非法仲介、偷渡或販運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色情行業，牟取不法利益，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甚鉅，實務上，司法警察機關已查獲不少案例。此外，更有不法集團仲介或偷渡我國女子遠赴美國、日本及澳洲等海外一帶從事坐檯陪酒或賣淫等色情工作，是以，臺灣原兼具人口販運輸入國、輸出國及轉運國三種角色之國家，不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戕害人權，並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及國家聲譽甚鉅。然經過移民及司法機關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成果，已使我國連續五年，經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據此，就本研究所揭發的 A 人口販運集團，就其組織結構、犯罪手法、乃至偵查、被害人保護與安置、起訴及判決的整個刑事司法訴訟過程，冀期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一、瞭解該（A）集團的共犯結構，亦即形成、發展及犯罪的過程；

釐清該犯罪集團的組織特性及發展原因。

二、探討 A 個案，被害外勞行蹤不明（逃逸）原因，被害過程，及司法訴訟之困難。

三、就 A 個案中，被害外勞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的偵查過程，檢驗優缺點及偵查困境，作為實務機關查緝之參考。

四、檢討被害外勞保護、安置及司法訴訟過程的良窳，及其困難之處，並尋求改善、解決之道。

五、就偵辦 A 人口販運集團之偵查、起訴及判決等偵審過程中，探討刑事司法的良窳，並提出策進作為。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自民國 96 年 1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即建置專責查緝非法外勞及涉及外國來人口犯罪的「專勤事務大隊」，並相繼在各縣市建置專勤隊，負責縣市涉及非法外勞犯罪之查處工作；宜蘭縣專勤隊於焉成立，專責宜蘭縣內非法外勞查處及涉及外來人口犯罪偵查工作。本研究 A 個案即是宜蘭縣專勤隊成立迄今，所發生在轄內最為重大的人口販運案件。

#### 壹、研究範圍

A 個案為宜蘭縣專勤隊在民國 101 年 2 月至 4 月間，所偵辦的 A 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歷時二個月的偵辦過程。然而，A 個案實際發生時間，可溯自 100 年 5 月始，亦即該犯罪集團從事人口販運事實，已在案件被司法機關知情之前，長達一年有餘，直到 101 年 4 月 11 日查緝 A 個案集團嫌犯，並及同年間長達一年的偵審、起訴過程，均是本研究探索的對象、主題及範圍。若以時間序列律定，可將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 一、偵查以前：101 年 2 月 1 日以前，因未進入司法偵查階段，是事後偵查期間，所追查之犯罪行為。
- 二、偵查階段：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第一位被害外勞報案、被害鑑別後，持續追查出 11 名被害外勞之偵查手段及作為。

- 三、刑事起訴階段：完成偵查手段後，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檢察官指揮搜索、逮捕 A 個案集團嫌犯，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至 101 年 8 月 8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偵審期間。
- 四、刑事判決階段：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經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判決確定之審判期間。

此外，A 個案集團成員迄今上訴高等法院，及不服高等法院判決，再上訴之階段，對於冗長的訴訟程序，因無礙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結果，則將此上訴、再訴訟階段，排除在本研究之外。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以一個案為對象，就社會科學的研究視野而言，顯現其狹隘及微觀性質，亦不難窺見有以下的研究限制：

### **一、研究資料的限制**

限於一縣市地區的重大個案，在資料蒐集上，難免較偏重地區性，難以伸展全國性的宏觀。而所選擇之研究個案，因具有地區犯罪特性，也難以和其他地區相互比較，實為地區特性不同使然。而本研究採用個案，在宜蘭地區僅有一例，相關人口販運資料，也以本研究採 A 個案之相關文件為主，而一般性人口販運資料，僅是佐證本研究 A 個案，此即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之限制。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所選擇 A 個案，採取「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係屬於社會科學質性研究的範疇，也是一種微觀的研究。雖然，個案研究可以針對 A 個案深入探究其前因後果，在方法論上，一個樣本的代表性不足以涵蓋所有的樣本數，致無法如量化研究般做普遍性的詮釋。而且，個案的分析也可能會因為個人主觀的判斷、受測者因受到評量及討論實施功效，而有迴避問題或刻意討好的情形發生，或者應付及猜測受測者之社會期望，以致產生誤差。

##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本研究過程中，應先釐清「人口販運」之定義，亦即以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實行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主。再者，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鑑別」，亦即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所臚列之鑑別要項，為鑑別之標準。

### 一、人口販運

依據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人口販運」係指：

-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

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另外，依本研究 A 個案被害人的受害情形而論，概以「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定義為主。

## 二、被害人鑑別

人口販運性質上係隱藏性之犯罪，執法人員不易察覺，極易誤認係一般妨害風化案件或單純之勞資糾紛，以致錯失偵查先機。為提升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與及早發覺潛在之被害人；本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刻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於鑑別過程發生疑義時，亦得請求社工或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之協助。進行被害人鑑別，除可啟動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外，另一功能即為決定後續之處置及保護措施。如經鑑別係被害人者，則依循安置流程，進行各項保護；經鑑別如非被害人者，則循收容等流程處理之。是以，本研究即依據法務部所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以下將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分別以目的、方法與行為，說明如下：

(一) 目的：1、性剝削（包括使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2、勞力剝削；3、摘除器官；4、買賣、質押人口。

(二) 方法：1、強暴；2、脅迫；3、恐嚇；4、拘禁；5、監控；6、藥劑；7、催眠術；8、詐術；9、故意隱瞞重要資訊；10、不

當債務約束；11、扣留重要文件；12、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13、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三) 行為：1、組織；2、招募；3、運送；4、轉運；5、藏匿；6、媒介；7、收容。

據此，本研究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即以上述構成要件，填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作為被害人鑑別之依據及標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解嚴後，兩岸人民交流趨於頻繁，親屬互訪或互結姻緣；繼則因社會與經濟需求，外籍配偶與外籍幫傭或勞工進入我國，形成新移民社會，為臺灣帶來一番新景象。政府基於國家與社會利益而有管制措施，遂有非法或不合許可目的之入境情形，例如偷渡、虛偽結婚、或以偽、變造證件矇騙等違法方式入境，不法人蛇集團等更伺機進行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入境從事非法工作，甚至有違反人性之現代奴隸措施。因此，在國際人流互動頻繁之時，更有必要由公權力作為來加強人權保障，特別是弱勢的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安置，加害人之起訴，以預防此類案件發生 (蔡庭榕，2007：47)。

### 第一節 我國擬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前之重要研究

文獻回顧的目的在於顯示出知識本體的相似性，並建立其可信度，以及了解先前研究者所採之路徑，並整合與摘要在該領域已知的知識，有利於從他處學習並激發出新的概念。為使本研究報告資料豐富，蒐集資料更完整，分析深入，且立論有據，廣閱相關國內外著作及論文集，參考各主要國家在理論與實務。研究從國家安全的面向，探討非傳統安全威脅對我國的影響，並以「人口販運」為研究主題。再從其跨國性組織犯罪的特質，建立防範機制，故透過以下文獻深入探討 (王懋銓，2010：18-24)：

表 2-1-1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擬定前之重要文獻

項次	著作或文獻名稱	內容摘要	評析
1	羅慶生、許競任著，〈國家安全概論〉，臺北市：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作者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深入淺出的概述，將我國當前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問題直接點出，使讀者能從去歷史教訓中，瞭解我國國家安全的需要，全書架構由理論進入實務，且可提供國安全事務的新思維。	本著作除了敘述傳統安全之外，有關非傳統安全的領域，也點出當前在全球化之下，〈危機管理機制〉的重要性，可書寫論文之基本架構與概念。
2	〈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 2002~2007〉：國家安全叢書，2008年。	本書每年定期出版，收錄於「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本書集合專家學者撰寫有關非傳統安全之著作，層面廣泛，可供研究者相當充足之資訊。對於本論文之撰寫，加強有關非傳統安全在實務上之驗證有重大的突破。
3	〈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2012年。	本研究報告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之問題，因應我國推行移民政策重要之參考指標，目的在解決當前我國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之狀態，在移民政策擬定「外來人口（專業人士）」平衡國內勞力市場之缺口。	有關新移民、白領（專業人士）及藍領（外勞）因國家高度發展所需之勞動人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職掌居留業務，並達到有效管理外來人口動態素行資料。
4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2007年。	本研究報告始於國際間倡議反奴隸及反剝削，因全球化新形勢之下，國際移工全球流動，但非法或不法	我國解嚴之後，無論外來人口與國人之入出國日益頻繁，也因為經濟發展，各產業製造很多就業市場，



		<p>之勞力剝削、性剝削及器官摘除亦隨著全球流動，我國除遵守國際法有關規約外，並在國內致力反制人口販運，杜絕日益猖獗的非法或不法之勞力剝削、性剝削及器官摘除。美國國務院每年提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案」，分出等級，以此遂行其貿易制裁之根據，而美國是我國重大貿易夥伴，我國必需要在安全名單內，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因應，避免貿易受到制裁。</p>	<p>非法或不法外來人口也透過不同的管道入境，也顯示我國國境安全的確並不能有效的遏止，造成我國內治安與國家安全的問題。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至少有法之依據，惟本論文之研究方向著重於執法之前沿—「預防」，亦指做好境外與國境線之防堵，參照美國 911 恐怖攻擊之後，移民單位在情蒐、審核及通關之管理機制。</p>
5	<p>移民行政白皮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年。</p>	<p>本報告揭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遵照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並能「落實」移民政策重大事項。</p>	<p>「落實」，顧名思義百廢待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其中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境安全」有待精進作為，且定位其在國安體系的角色。本論文之撰寫，雖不能涵蓋執行層面，惟研究出可行之資料。</p>
6	<p>黃煌雄、李伸一調查，〈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臺北市：監察院，2005 年。</p>	<p>本調查針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之前的報告，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籌規畫及執行移民政策，檢討當各項業務散於各個主管機關，對我國推展移民政策</p>	<p>本調查報告可供論文撰寫時，從監察之角度納入移民政策之缺失，其中國家安全之部分也略以提示。</p>

		有相當大的阻力，事權統一為解決之道。	
7	〈移民政策論壇〉，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2005年。	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成立移民研究中心，承接警政署所轄中央警察大學設立移民研究中心，定期召開論壇，並刊出專家、學者之著作，成為研究平臺。	蒐集文獻助於論文之著作，從各專家、學者之著作納入研究上之不足。
8	王寬弘著，〈我國「人口販運」概念發展之探討〉，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7年。	2007年11月30日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定第七章「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為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執法建立一個新里程。我國在世界防制人口販運、保護被害人的潮流下，於2005年11月即由內政部研擬具體方案，整合各部會職掌，經內政部召開7次跨部會會議研商，於2006年11月行政院核定公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於2007年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作為跨部會協調之平臺機制。	本著作在概述我國反制人口販運基本概念與架構，在立法部分擬出專法，在行政部分門由最高層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跨部會協調之平臺機制。法的方面，目的在有效的打擊跨國性的犯罪，尤其人口販運猖獗，繼SARS之後，嚴重地衝擊非傳統國家安全之機制。行政作為方面，拉高到行政院的層級，有助於各部會之間聯繫，並使國際間能注意我國重視人口販運的程度。
9	謝立功撰，〈臺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2012	論文中提到人口販運與社會治安、國家安	論文提是否會隱藏情報工作人員，在臺蒐

	年。	全的關係：由於我國當前所面臨之各種偷渡來臺或假結婚真賣淫情形與其他國家未必相同，輔以臺灣特殊的政治現況，不得不令人擔憂人口販運是否會隱藏情報工作人員，在臺蒐集情報、陰謀勾聯反對勢力，甚至圖謀顛覆我政府。換言之，人口販賣不僅存在各種直接之危害，對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其也可能對國家安全形成潛在之風險與威脅。	集情報、陰謀勾聯反對勢力，甚至圖謀顛覆我政府。這是高度假設性的、潛在性的問題，對我國國家安全並不能忽視此類的問題，故防範人口販運的同時，阻絕境外之威脅源，不僅在國內的犯罪得不到外來奧援，甚至圖謀顛覆也能阻絕於境外。
10	汪毓璋著，〈國際重要恐怖活動與各國反制作為大事紀（2005年6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7月初版 / 〈國際重要恐怖活動與各國反制作為大事紀（2005年6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7年4月，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各國反恐面臨困難，包括在強化安全措施之下，如何維持應有之對個人自由、民主與人權之尊重。尤其美國在遭受恐怖攻擊之後，改變了她在國土安全上策略，以嚴格查核外來人口在美國本土活動。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在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在她的邊防與移民控管提供了我國移民單位重要參考，我國或許沒有恐怖攻擊立即之危害，但可參考境外與國境線之人流控管機制。
11	〈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黃富源主持，蔡庭榕、楊永午、鄧學仁協同主持，2012年。	本研究報告針對人口販運其本質係犯罪類別，主持人黃富源本身為國內著名之犯罪學專家，從人口販運分析態樣、原因，並找出防治之道，可謂從犯罪學之角度探討	人口販運係跨國性犯罪，涉及不僅國內問題，因供需之關係，來源擴及境外。「態樣分析」在研究中係最末端之結果，反推就是原因的呈現，故「態樣分析」可供本

		人口販運對社會與國家安全之關係。	研究報告撰寫最重要的線索。
1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年。	本計畫係施政綱要，針對各機關遵循行政一體之觀念，落實各機關共同執行人口販運制定的目標，減少機關相扞格，致行動停滯。	參照 <u>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u> 、 <u>U. 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u> 、 <u>U. 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u> 權責分工，進而在其他單位相互配合，故人口販運有效防制，縱向及橫向聯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有助國家安全體之研究。

資料來源：參考王懋銓，2010：18-22；研究者整理。

目前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措施已有相當大的進步，各學界也產出相當多的文獻，對本論文之著作有參考之價值，惟如能以國家安全理論為研究基礎，再以人口販運為研究主軸，嘗試以「阻絕於境外」研究途徑及手段，並整合出研究之結果，最後把研究之結果反應目前我國人口販運防範機制的功能與侷限，這將是本論文總體的呈現，希冀驅動移民政策之文獻。初步發現，此非傳統安全源的確存在著威脅，且不斷地演變威脅的模式，從文獻的記載，可看出它與國家與社會帶來很大的衝擊，如人口販運的特質，跨國性、組織性及滲透性等，故各國在研究此課題，除了建立應有的防範機制，並從國家與

國家、組織與組織之間相互合作杜絕威脅所帶來的傷害，換言之，政府要整合資源應付人口販運的威脅。

我國在 98 年 1 月 23 日《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之前，人口販運只能以其他一般犯罪處理，演變成我國在國際上飽受批評。實際上我國也面臨如此的窘境，只不過因為美國在人口販報告中把臺灣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美國可用此議題做為在臺美關係上談判的籌碼，對我國處境相對不利。人口販運除理論探討其根源，也要從目前的防制架構策進，從移民政策中之「國境安全」著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3），所謂阻斷其供需關係，並打擊其活動的範圍，故本論文研究範圍從國境線往外延伸至國外，因國境線以外係國家高權行為，避免人口販運在境內受到合法外衣來包裝，以致於行政機關受制法律程序掣肘，成本效益不成比例，故在國境線以外可依國際法及慣例來阻斷威脅源，也是最佳的攔截點。

## 第二節 人口販運之犯罪類型與危害

人口販子殘害處境最艱難的弱勢群體，以無辜的生命為代價榨取商業利潤。雖然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已廢除了國家認可的奴役行為，但一種現代形式的人口奴役行為已經出現，對全球千百萬男女和兒童的生命與自由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每年約 60 萬至 80 萬被跨國販運的男女與兒童中，約 80%是成年婦女和少女，未成年人高達 50%。以上資料遭跨國販運的多數受害者被迫從事商業化的性服務，其係以跨國人口販運活動為重點，尚未包括全世界在本國境內被販運的千百萬受害者（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3）。

### 壹、人口販運類型

當前國際人口販運犯罪呈現：案件數量龐大；受害婦女兒童大多被販入色情服務行業，遭受商業性剝削；被販賣婦女兒童由發展中國家向發達國家輸出；跨國販賣手法多樣化（諸如非法勞務輸出、非法出入境、非法收養、跨國婚姻、組織旅遊、傳教和網路等）；人口販運犯罪有組織化等特點。人口販子以弱勢群體為對象，目標通常為兒童和年輕女子，其手段狡猾多變、無所不用其極，企圖矇騙、威逼可能的受害者並獲取他們的信任。這些詭計包括許諾婚姻、工作及讀書機會或改善生活。歸納而言，最常見之人口販運型態如下（謝立功，2007：184-185）：

## 一、買賣婚姻

在南亞和東亞地區，由於男女兩性比例失調的現象日益嚴重，從需求方面促使越來越多的人淪為販運受害者。在中國，雖然傾向於生兒子是性比例失調的主要因素，但中國只生一個孩子的政策和貧困現象也從供應和需求兩方面加劇了販運新娘的行為。生女孩的往往會採取墮胎措施。有報導說在某些事例中，女嬰一生下來就被殺死，致使中國某些地區男性的人數大大超過女性，男孩與女孩的比例達到117:100。然而，男性在婚姻問題上仍然面臨社會壓力。有些無法找到結婚對象的男子設法從國內其他地區或從與北韓等鄰國交界地區購買新娘。這些婦女經常不是被自己的父母出賣，就是遭到綁架離開自己居住的村莊，然後被迫與人結婚、賣淫或做小妾。在中國內地的貧困地區，販運新娘到國內其他地區的現象很普遍，因為貧困使婦女更容易受販運之害。人口販子一般在嚴重缺乏女性的省分出售這些女孩和婦女。有些專家認為，隨著中國經濟加速發展，綁架和買賣婦女的現象也愈演愈烈；在某些村莊，30%至90%的婚姻都來自人口販運。印度某些地區面臨著同樣的男女比例失調的問題，但基本原因是人們的文化觀念。由於待婚的新郎對嫁妝要求很高，女孩往往被視為一種經濟負擔。該國的統計數字表明，在一些重要地區性男女比例失調很明顯。這種男女比例的差距導致婚姻市場上男性比女性多了好幾百

萬，造成 marriage squeeze 的現象，男性很難找到可以成婚的女性。結果，出現一些婦女從尼泊爾、孟加拉和印度其他地區被賣到或綁架到「光棍村」(bachelor villages)做新娘的事例。缺少女性也導致對賣淫婦女和少女的需求增長，從需求方面促使一些人淪為販運受害者。被販運的新娘往往對說出自己的經歷或出逃有顧慮，主要原因是，她們面臨人口販子對其家人與自身安全之威脅；以及承受被販運的心靈傷害，致使她們往往三緘其口。

## 二、透過合法招募販運勞工

勞工在國外接受建築、製造、農業等行業低技能工作的契約，或充當家庭傭工，與往往被非法偷渡到國外的無合法身分的移民勞工不同，這些移民工人在本國——一般為較不發達國家——經過合法程式被招募，然後前往需要低成本外籍勞工的較富有的國家打工。外籍勞工到國外後，一部分人遇到貪婪無恥的勞工機構或雇主，被迫從事非自願勞役。這種非自願勞役可以是強制性勞役或抵押勞動，取決於為迫使他們從事勞役或繼續從事勞役採取的強迫手段。有些勞工機構或雇主胡作非為，採取一系列強制手段，其中包括改變這些勞工出國前所簽合約中規定的就業條件，收走或扣押他們的旅行證件（護照、機票和外僑身分證），限制其活動範圍，威脅使用暴力及扣押工資。導致這類販運勞工行為的原因可分為兩大類：不遵守契約及有關招收和雇用



移民勞工的地方法律；來源國有關方面精心策劃讓這些勞工付出高昂的費用和背上沉重的債務，他們往往與勞工目的地國家的勞工機構和雇主相串通，甚至得到他們的支持。不遵守契約的行為和苛刻的就業條件本身並不構成非自願勞役，但使用或威脅採取暴力或約束性行為，以迫使勞工從事和繼續從事勞動和服務則構成強制性勞役。以提供國外工作的所謂"待遇"為由，將有關費用強加在勞工身上，使這些勞工處於極易受到債務束縛的境地，是違反國際標準的。但是，這些費用本身並不構成債務束縛或非自願勞役。這些費用或債務一旦與目的地國家貪婪的勞工機構和雇主的剝削相結合，達到過分的程度，便成為債務束縛的一種形式。一個人若最初自願移居他處和自願接受某一工作，但後來陷於被迫提供服務的狀態，應被視為販運受害人。

## 貳、人口販運之危害

人口販運無論對個人或集體（國家社會）法益均已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其可能產生之危害可歸納分析如下（謝立功，2007：185-187）：

### 一、對人身和社會造成的傷害

人口販運受害者遭受了極大的傷害。他們身心受到的創傷，包括疾病和發育障礙，往往造成永久性的後遺症。在許多情況下，受害者受到日益加重的剝削：被販運從事某種形式勞役的兒童可能會進一步

受到另一種虐待。現代奴隸交易的另一個殘酷現實是，受害者通常被買賣無數次，常常首先被家人出賣。性奴役的受害者往往染上毒癮並遭受極端暴力。以性剝削為目的的販運活動使受害者被迫從事性服務，被迫吸毒，容易感染愛滋病病毒和其他通過性傳染的疾病，得不到食物裹腹，還受到心理的折磨，從而在身體和精神上受到雙重傷害。有些受害者的生殖器官遭到永久性損害。許多受害者因人口販運而死亡。當受害者被販運到語言不通的地方時，孤獨和受販運分子控制的狀況更加劇了他們的心理創傷。

## 二、人權受到踐踏

人口販運侵犯了生命、平等及自由等普遍人權。例如販運兒童侵犯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在受保護的環境中成長的基本權利以及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剝削的權利<sup>1</sup>；販運婦女則違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規定<sup>2</sup>；剝削移工則違反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移徙工人不得被使為奴隸、不

---

<sup>1</sup>該公約第 11 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一、簽約國應採取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等情事之發生。二、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協約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第 19 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一、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二、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第 35 條（防止誘拐買賣、交易）：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兩國間或多國之間之措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sup>2</sup>該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得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等的規定<sup>3</sup>。

### 三、加速社會解體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失去家庭和社區的支持，不得不聽任人口販子的擺佈和威脅，從而從幾方面動搖了社會結構。人口販運使孩子離開了父母和親戚。從人口販運獲取的利潤常常使這種活動在某一社區生根，使這個社區遭到反復摧殘，致使經常有人成為受害者。因為擔心自己成為人口販運的目標，兒童和年輕婦女等弱勢群體四處藏身，從而影響了他們上學讀書，也使家庭結構受到破壞。失學又使受害者減少了未來的經濟機會，同時增加了被再次販運的可能性。那些能夠返回家鄉的受害者通常發現自己受到羞辱或遭到排斥。即使創傷能得到癒合，也可能需要一生的時間。

### 四、助長有組織犯罪

人口販運所帶來的利潤助長了其他犯罪活動。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提供的報告，人口販運每年可帶來大約 95 億美元的收入。人口販運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偷渡人口有著密切的聯繫。在有組織犯罪猖獗的地方，政府和法治都受到破壞和削弱。

### 五、剝奪國家人力資本和阻礙經濟發展

人口販運對勞動力市場造成了災難性的影響，導致無法彌補的人

---

<sup>3</sup>該公約第 11 條：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得被使為奴隸或受奴役。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得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

力資源損失。人口販運產生的部分影響包括壓低工資，勞動生產力下降，匯回款項減少，導致一代人的教育程度低下。這些影響又使未來的生產力和收入能力下降。強迫兒童勞動和剝奪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加劇了貧窮和文盲的惡性循環，阻礙了國家的發展。從事強制性勞役或債務勞役的勞動力如果占一國人口相當大的部分，就會阻礙國家的進步，因為一代又一代的受害者會始終陷在貧困的泥淖中。

## **六、危害公共健康**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通常面臨殘酷的生存環境，導致身心受創和性摧殘。除感染愛滋病外，焦慮、失眠、憂鬱以及創傷後壓力症等是人口販運受害者常見的一些心理疾患。污穢和擁擠的生活環境，加上營養不良，導致一系列健康問題，如疥瘡、結核和其他傳染病。兒童受到的虐待通常最令人震驚，他們更容易受人擺佈，更容易淪為家奴，被迫從軍或從事其他危險工作。

## **七、政府權威受到侵蝕**

許多政府往往力求在其領土上，尤其是在腐敗猖獗的地方建立全面執法的權威。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及政治或種族衝突會導致國內許多人流離失所，這些人很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人口販運活動進一步破壞了政府行使權力的努力，威脅到弱勢人口的安全。許多政府無法保護從家庭、學校或難民營被綁架的婦女兒童。而且，賄賂執

法和移民官員及司法官員的行為也削弱了政府打擊腐敗的能力。

### 第三節 我國人口販運之現況與特性分析

臺灣的人口販運市場發源甚早，種族多元且對象也非止於女性。臺灣因為日本殖民時期以及美軍駐臺影響，使得當時因應滿足軍人性需求發展而成的情色場所，也奠定了今日全省各地觀光性產業之基礎。早期的色情市場國際化、成熟的市場機制使得後來少女色情發展，臺灣女子跨國移出及他國女子移入之情況更為惡化。總觀而言，國際色情交易市場及軍事戰爭的性需求乃為開啟臺灣人口販運史之濫觴，為臺灣跨國色情產業蓬勃發展之主因。

#### 壹、我國人口販運之現況

我國人口販運現況（2000～迄今）色情業者囿於重罰，不敢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少女從事性交易，乃將目標轉向外籍女子及大陸女子。且因應臺灣在 1990 中期之後外籍勞工及婚姻移民現象的發展，人口販運份子看好此市場而大張旗鼓，運用該項入境管道進行販運女子來臺之情事。她們因從事色情工作，遭警查獲後，若係以假結婚或探親名義來臺，違反來臺的簽證目的，警察即依相關法規將其遣返；如係偷渡來臺，大陸女子即安置於靖廬（現改稱「收容所」），外國女子則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等候遣返。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在遭警查獲時，或因言語不通，或因對臺灣社會的陌生，更多是色情業者於行前所教導的不正確資訊，多不敢於警詢時陳述遭受如何的剝削與虐待，

再加上將立即被遣返，檢警幾無機會深入追查幕後是否有販賣、質押、被迫為娼的組織性犯罪。直至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自 92 年間，至各地警局拘留所、海巡署收容所、靖廬對於偷渡來臺的大陸女子進行深入的訪談，才發現這些偷渡來臺從事性交易的大陸女子，與十數年前遭受人口買賣的少女，在許多遭受招募及迫害的過程都非常相似（黃怡君，2005：67；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22-24）。

人口販運案件在臺灣可能發生在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偷渡者身上，它包含了奴役與性剝削兩部分。臺灣成為從事性剝削而被販運的女子主要輸入國，大多數的女子來自中國，但也有來自泰國、柬埔寨和越南，她們被以暴力脅迫從事賣淫，或以工作、婚姻為餌誘騙來臺。也有臺灣的婦女被販運到日本賣淫。如 2006 年高捷泰勞案、臺南仲介父子性侵案等案件，讓美國在該年度的人權報告中具體指出在臺灣的 35 萬名外勞中有半數未受勞基法保障，也因為法律缺乏監督機制，使得婚姻仲介變相成為販賣婦女從事色情或強制性勞動的管道。相當多的男女外籍勞工——主要來自越南、泰國和菲律賓是合法聘用來臺灣從事建築、捕漁和製造等行業中的低技術性工作或充當家庭傭工，他們在到達臺灣後被迫為招聘機構或雇主從事強迫性勞動或非自願勞役。這些契約移民工人中很多人來自農村貧困地區，他們為在臺灣謀得一份工作而被迫向招聘機構或掮客支付可高達

14,000 美元的費用，從而債臺高築，這些債務成為聘用機構或雇主迫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的工具。被招募的 34 萬外籍勞工中，其中有一半人充當家庭傭工或在私宅當看護，因而不受臺灣勞工法的保護，且勞動過程缺乏有關雇主的監管和監督，因而可能導致非自願勞役的情況（周憶如，2008：35-37）。

## 貳、我國人口販運之特質

在實務上，人口販運的態樣不容易被單一判斷，尤其在坊間「假結婚真賣淫」、「自願來臺賣淫」等刻板印象，影響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觀感與接受度，因而常致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不易被辨識出來。以下整理由財團法人婦女救援基金會所提出的「少女雛妓」、「大陸女子」與「東南亞女子」等三類被害現況的研究報告及其人口販運態樣等內容，彙整臺灣人口販運的特質如下（周憶如，2008：36-42）：

### 一、內容呈現多種多元面向

早期雛妓少女色情樣態較多以質押買賣的方式進入色情工作，最多見的是原住民少女及不幸少女被家人和朋友販賣，對象以未滿或剛滿十八歲之女性為主，且進入色情市場的目的很清楚。而現今被害人可能是男人、女人、小孩、老人、殘障者、少數族裔，但仍以女人和小孩最多。遭販運的大陸與東南亞籍女子，較多見以來臺打工、婚姻、勞工、依親、觀光、遊學等名義招募來臺，因此現在的人口販運包含



性剝削與勞動剝削之型態，合法掩護非法是最常見的手法，但同樣會針對貧窮、長期失業、歧視以及缺乏教育與經濟機會的婦女及少女做為招募對象。另外對於卡債、追星或追求流行文化的美麗嚮往追求者，也開始成為覬覦的對象。

## 二、運送多重管道

相對於早期在臺灣境內的移動，跨國境被害人多數經由海、空二種方式進入臺灣。大陸女子早期以偷渡為主，後因大陸女子丟包事件後引起國際關注，臺灣當局在美國的壓力下實施更嚴格的邊境管制，運用婚姻面談及加強海防巡邏，致使大陸女子販運來臺情況減少，但仍時有耳聞。由於臺灣同時為輸入國及輸出國，因此被害人皆有再被轉賣到日本、美國，甚至東南亞性觀光興盛之國家之情形。

## 三、販運犯罪型態呈多樣化

過去的人口販運集團的販運者，常見有黑白兩道掛勾，或是地方政治利益者經營，如地方財主。另也有社區資源掌握者，如原住民部落之校長、牧師，部落長老或親朋好友。販運者且多為小盤商，再批發至大盤商之型式，組織結構較為單純。但現今人口販運型態轉為國際化，集團化，而且成為一個跨領域之網絡，加害人可能是集團成員、小企業主、或是個人，加害人許多兼營人力或婚姻仲介，地下錢莊、KTV 或餐飲店、旅行社等。掙客類型除同鄉好友、勞動或婚姻仲介、

人蛇（招募者），甚至到警察或社區資源掌握者都有。另也見利用弱勢之男子，如身心障礙、年老之男子、農漁村男子，甚至更生人之身份證，照顧勞工之申請等方式。

#### **四、擅用多重手段進行招募**

招募的手段因應跨國方式而新增許多說法以利招募。被害人都發現有：捐客遊說、同鄉友人邀約、利用不實廣告招募、債務約束、恐嚇、性侵、美男計、詐騙、街頭網羅等方法；或以美好或不實的工作條件來引誘她們，如裸母、女傭、舞者、工廠女工、餐廳服務生、售貨員，或是模特兒更高報酬的工作。近年來也發現「追星族」或因臺灣偶像劇等流行文化在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受到歡迎，而為追星與同意跑單幫的人口販子來臺數日，待見到偶像即可返鄉的案例。

#### **五、面臨多重法律、實際執法困難**

過去雛妓少女加害人在使用法律成效之困擾，常見以《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起訴。跨境女子因持假護照或非法偷渡，因此在被害人本身可能也觸及法律時，加入《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多重法則運用。但由於《刑法》第 296 條第 1 項販賣質押構成要件嚴苛，且在《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中違反被害人意願證明困難，再加上被害人

在舉證招募過程有實際的困難度（需證明在原生國被招募之實證），還有語言上的困難，因此讓跨國人口販運者得以找到空間加以利用。

## 六、販運歷程國際化

在遭販運的歷程中，控制雛妓少女常見的手法有暴力、限制行動、威脅對家人不利、若需外出只能單獨出去，不能姊妹結伴、詐稱法術控制、製造債務。也有發現被迫施打賀爾蒙、吸毒的現象。同樣的手法也發生於跨國境被害人身上。而大陸籍被害人最常見的還有的「教工」或「試工」，意即先由販運者，或老闆，馬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或是謊稱教學如何進行性交易。另外還有「交工」，就是販運者要被害人做滿一定人數的客人，以償還偷渡費用。以上大陸被害人常被要求的「教工」、「試工」及「交工」，其本質和過去雛妓少女被以抵不完的債約束一樣，通常在約定做滿客數後，又另生名目逼迫被害人繼續工作。另也見有懷柔政策，使被害人在脆弱處境下只得相信加害者，甚至有的被害人會感激加害者。縱使她們可能就在眾人眼前，但還是不會被發現。在販運歷程中，加害人會切斷她們所有可能的保護和對外連結，以使她們陷入無法抵抗或更危險的處境中。她們同樣都會面臨到在全省轉賣的情形或由臺灣到國外。由於可能非法來臺，或聽信加害人的警告，因而會害怕被查獲，所以被害人通常不會主動報案。語言不通及文化不同是她們在販運歷程中不容易反抗的原

因，心理恫嚇事實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 第四節 人口販運對我國造成的安全威脅

人口販運影響之層面與範圍，已跨及社福、就業、公衛、政府治理和國家形象等領域，如無法有效防制，不僅造成犯罪或社會問題，甚至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有關人口販運對我國造成的安全威脅分述如下（蕭銘慶，2013：7-9）：

### 一、結合犯罪組織，衍生其他犯罪

人口販運可分為四階段：招募、運送、進入目的國以及剝削等四階段。一旦完成進入目的國的階段，移民走私組織就會拋棄所運送的非法移民，他們必須開始自力更生。這些藏身於目的國社會邊緣的非法移民為了糊口，很可能成為犯罪組織或黑心雇主的犧牲品，甚至自己從事犯罪活動。當犯罪組織從事人口販運活動時，其間也從事了許多中間性的或工具性的犯罪活動，這些不法活動可能包括：偽造文件、腐化公務人員等。此外，某些犯罪組織，尤其是中、大型人口販運犯罪組織，可能同時從事其他犯罪活動（例如，毒品及軍火販運），利用在既有領域所建立的技巧、方法、人脈等，拓展至新的犯罪活動，降低風險，賺取更多利潤（孟維德，2010：196-202）。此將引發更多的犯罪和暴力，成為治安的巨大威脅。

### 二、侵害人權進行剝削，影響國際形象

人口販運大多數的受害者具有一個共同弱點，就是這些受害者缺

乏生理、物質、社會或心理方面的資源以抗拒販運及走私者的誘惑和欺騙。正由於此因，人口販子偏好從低度開發國家的農村婦女及兒童下手。而這些受害者被運至目的國後經常遭受犯罪集團的剝削，諸如強迫非法移民販毒、乞討、賣淫、從事非法或逃稅之勞力工作等，形成了以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另為降低風險，人口販子會對受害者施予各種控制手段，不論是在剝削階段或運送過程。扣押受害者身份證件通常是控制的第一步，扣押受害者證件後，犯罪組織會給受害者新名字或偽造新證件，而且經常更換以規避警察查察，暴力及威脅也是常見手段（孟維德，2010：203-204）。類此剝削行為皆嚴重侵害人權，亦使我國際形象受到嚴重負面影響。

### **三、傳染疾病，擴大公共衛生防疫漏洞**

人口販運避開公共衛生防疫體系，不僅可能增加境外傳染病蔓延趨勢，導致疾病傳播，並嚴重影響我國公共衛生安全。傳統上，非法移民常脫離不了賣淫之商業性行為，無論其主觀意願為何，皆可能造成各種傳染病、性病與愛滋病之蔓延（謝立功，2005：5）。此將造成我公共衛生防疫漏洞，嚴重威脅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

### **四、製造社會問題、排擠社會資源**

人口販子往往將受害者運至他們不熟悉的異地或他國，目的就是他們遠離家庭、朋友、宗教團體，以及切斷所有可能的保護與支持

來源，以使受害者陷入無法抵抗或更危險的處境當中（謝立功，2005：5）。而這些受害者進入目的國社會之後，為謀求生計，當設法進入當地職場，尤其是其中的勞動市場，可能造成降低工資市場水準、排擠或減少就業機會，甚至影響當地人民生計。並將增加社福預算支出、排擠或瓜分社福預算，影響政府治理及社會生活品質。

## 五、隱藏他國情報人員、危害國家安全

臺灣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曾指出，潛伏在臺灣的大陸間諜與日俱增，據其估計應超過 5000 人（聞東平，2011：562），對此可以想見兩岸間間諜活動的嚴重情況。由於臺灣特殊的政治情勢，令人擔憂人口販運是否會隱藏情報工作人員，成為境外勢力潛入途徑，在臺蒐集情報、伺機進行竊密或破壞活動、陰謀勾聯反對勢力、甚至圖謀顛覆我政府等。這些可能潛藏在人口販運中的他國情報人員，將對我國國家安全形成嚴重之威脅。

## 第五節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

人口販運現象實際上是因移民所衍生的問題，移民多半是為尋求更好經濟機會或生活方式而必須離開祖國的人，從發展中的國家向較富裕的國家移動，但令人注意的是非法移民問題，非法移民是最快速成長的組織性犯罪，特別是從發展中國家到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移民，藉由傳統走私犯罪集團，以虛構、不實之簽證文件或偷渡方式，犯罪者從海路或陸路載運非法移民進入其他國家，事實上，由於非法移民的秘密犯罪性質，因此難以確切衡量其範圍或程度；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2002 年調查指出，從全球 40 個犯罪集團中調查樣本中發現，其中有 8 個集團涉及人口販運犯罪，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口販運案例，犯罪者並同時從事毒品及武器走私，因為人口販運與全球犯罪活動相關聯，使得其不法獲利可觀。另外，人口販運犯罪亦染指旅遊、人力仲介、農業、旅館、航運、娛樂休閒等事業，犯罪集團以合法投資方式掩護其犯罪，將非法所得合法化，雖然可能只用來作為洗錢管道，但對國家正常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8)。

### 壹、規範失調理論 (Theory of Normative Maladjustment)

犯罪社會學「規範失調理論」用以解釋走私現象，則指個人在適應社會規範變遷造成的失調規範現象而言。人口販運現象又何以形成



「規範失調」？一為「法律規範落後」，法律無法趕上現實經濟生活變遷的現象，導致人們對經濟法律規範與經濟行為規範產生失調，利用法律漏洞進行人口販運以圖高的報酬率。另一原因則為「道德規範的落後」，亦即經濟快速發展中經濟倫理與社會價值觀未能建立叢結 (Complex)，在經濟快速發展中，產生導致道德規範的落後現象。其理論架構主要在「文化」、「價值」與「信仰」的建立而產生良好之社會規範，有了良好社會規範，才能維持良好社會秩序。反之，若經過社會變遷，人們對文化、價值及信仰的改變不能適應變革，便容易產生失調的現象，進而造成行為偏差與犯罪行為，人口販運即為可能產生之社會偏差現象之一。

## 貳、市場—守護理論 (Market-Guardian Theory)

所謂「市場」，即各國及國際間的市場供需之狀況 (Demand & Supply)，亦即國際及各國經濟比較上的相對的強弱狀態（包括該國的國民生產毛額 GNP、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等等經濟指標國際間之排行名次先後，及該項犯罪標的之強弱市場需求等等），其即為促使跨國犯罪發生所謂的推進力 (push)；不論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國際洗錢、甚至因為石油爭奪而引起之戰爭與恐怖活動，都深受此市場供需—人類社會最原始生存的動機所左右。當市場與經濟之推力大於守護之拉力時，跨國犯罪事件就易於發生與壯大。而因為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所謂現代化與工業化的速度越來越快，故而交通便捷與資訊傳遞越快，則猶如「地球村」的 21 世紀(world system theory)，其市場與經濟之誘因就越快且越強，故而跨國性之犯罪也就越層出不窮。因此如國際警察主管會議於 2004 年在加拿大的溫哥華所舉行的年會之結論一般(International Police Executive Symposium, 2004 Annual Meeting, Vancouver)，貧窮或許為人口販運的最大元兇。故而馬克思的衝突犯罪學(conflict theories)，或許在此找到了強而有力的實證。而此亦可導引出防治跨國犯罪之策略，實為幫助落後國家進行經濟改革，才為較有效的良方。亦即對犯罪宣戰，也要同時向貧窮宣戰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poverty)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等，2006：433-435)。

至於所謂的「守護」，即為防止跨國犯罪叢生的拉力(pull)。其應可包含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規範是否解組與失調(Social disorganization or Anomie)、與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是否緊密、及政府或刑事司法系統是否貪污腐敗或效率是否低落等等(如破案率低，則使犯罪者無所忌憚，經其評估後敢於挺身而出，因為經研究發現，犯罪者較不懼於刑期的長短，其均自認為不會被捉，故其較在乎是否會被逮)。故而此守護之機制即屬於社會因素與法制健全因素，亦即此類社會凝聚力的因素，可以有效的阻卻跨境犯罪。此拉力越

強，亦即民主化越成熟、政府清廉有效率、社區意識較強、及與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甚為緊密，則該國之跨國犯罪就較不易於附著與落地生根，守護功能強就不容易製造出引誘犯罪的「機會」。故而，「市場—守護理論」(Market-Guardian Theory)，乃市場與守護功能之間的相對關係。此二功能各有不同的形成因素，並可用下述之公式表達之，並可用前述之量化或質化的科學驗證方法，來測試理論本身的信度與效度。若用此公式相關之變項的數據，可核算或預測出該國的跨國犯罪是否易於產生，而其原因又發生在那一個變項之上，因而亦可找出較佳的犯罪防治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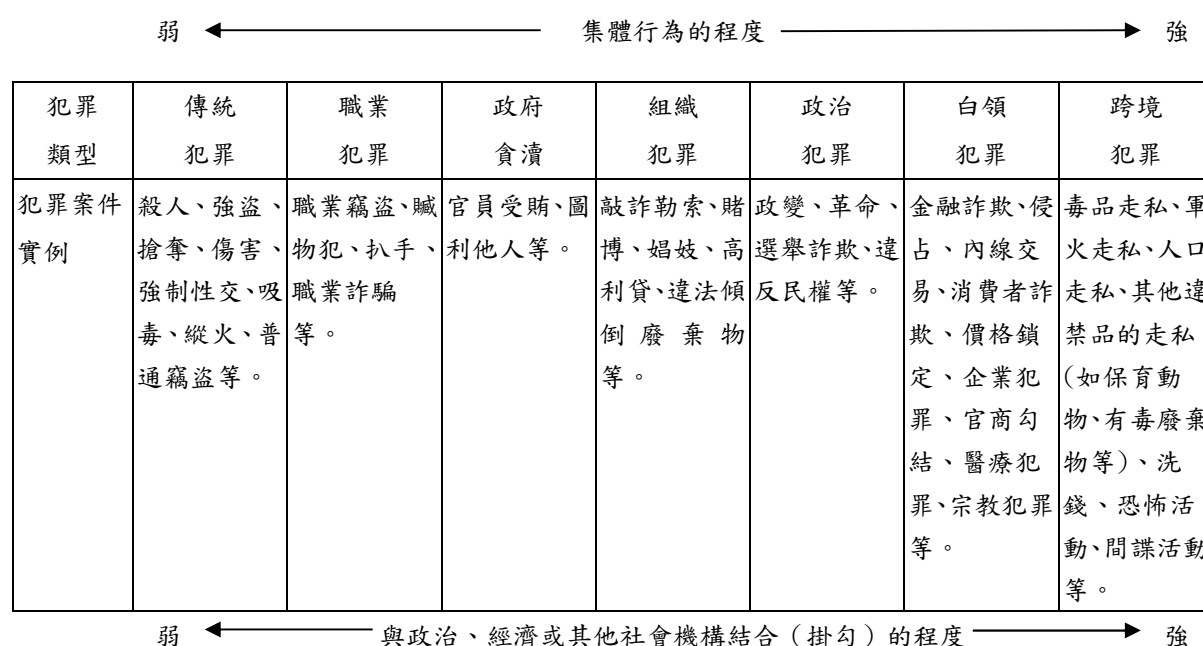
### **參、跨境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理論**

人口販運是跨越國境的犯罪行為，具有組織性、集團性等犯罪特質。是以，本研究以集團犯罪的相關理論，敘述如下：

#### **一、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 的研究**

美國學者Martin, J. M. & Romano (2004) 曾以兩個變項為基礎，將不同類型的犯罪加以分類，而對跨境犯罪的特徵亦進行了深刻描述。另外，學者Martin, J. M. & Romano, A. T. 也列出了七種主要跨國犯罪類型的犯罪，包含了跨境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

的程度（如圖2-5-1）（孟維德，2002：227-230）。從圖2-5-1中所列的犯罪類型及特性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越強，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就越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越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



**圖 2-5-1 跨國犯罪類型及特性**

資料來源：Martin, J. M. & Romano, A. T., 2004：112；孟維德，2012：16

Martin 與 Romano (1992：102-105) 認為，傳統犯罪通常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從事的違法活動，比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會掌握太大的權力，其社會經濟地位也不高。而這些案件通常由地方的執法機關在處理，地方執法機關不僅經

驗豐富也比較有把握處理這類犯罪案件。另一方面，跨境犯罪與傳統犯罪可說是處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雖然跨境犯罪的發生率低於傳統犯罪，但因其具有組織性，因此涉及到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是政府官員。而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所表現出來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發生的頻率，而在於它對國家經濟機構甚至政府所具有恐怖性、挑釁性以及具體的威脅性。

當我們觀察上圖可以看出，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到右端的跨境犯罪，越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犯罪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而顯示出越具行為效能與權力，執法機關對犯罪也就越難於掌控。Martin 與 Romano (1992: 106-108) 發現，跨境犯罪集團一方面會用行賄的手段腐化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另一方面則也會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人員。爾等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陰險的，有時則是極具暴力和殘忍的。如果要遏阻此類犯罪，不僅費時費力，還會令人不安，甚至因此而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等地，就曾經發生過不少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的事件。甚至有些地區因該類犯罪嚴重，連軍方也被請求來支持員警調查及打擊激進的跨境犯罪集團的行動。而這種控制犯罪的方式，很少被用在其他

類型的犯罪，這也顯示出跨境犯罪在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研究領域裡的特殊性。

## 二、P. A. Lupsha 的研究

Lupsha (1987) 透過對世界主要地區犯罪集團的觀察，發現位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的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犯罪集團可以成長的基本環境條件。在他所研究的犯罪集團中，許多集團涉及到跨境犯罪。在經過他仔細分析後認為，地緣和地形條件不會導致幫派團體的產生，但會加速幫派團體的成長，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才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因素。另外，Lupsha在研究中還發現，國際貿易和工商活動的中心雖然可以為許多合法的企業創造利潤，但同時也會為非法的黑市經濟和販賣（如賭博、色情、毒品及人口走私等等）創造了需求的市場，而形成組織或團體以提供黑市經濟的市場需求就可避免衝突，創造更好的利潤。故不論該地理條件下的種族、文化或語言如何，組織犯罪團體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可說是很「理性」的結果。換句話說，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所產生的社會結構和文化瓶頸（如禁止賭博和娼妓等）時，有理性的人就利用機會，形成團體以填補空隙，並創造利潤（Lupsha, P. A., 1987: 67-70）。因此，若犯罪集團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這些集團經常會在下列

三個階段發生演化 (Lupsha, P. A., 1987 : 69) :

### 1、暴力階段

在這個階段，犯罪團體往往只是街頭聚合，較少和政治體系連結，且有可能是附屬於政治體系之外，他們主要根基於地盤、街坊、鄰里或某種行業，此時犯罪團體彼此間衝突多，並使用暴力。且大多以一般街頭犯罪活動為主，例如強盜、搶奪、傷害等，並且對被害人訴諸暴力，威脅、傷害被害人，逼其就範，暴力犯罪成為爾等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這些活動具有過度的掠奪性，因此無法獲得社會的接納。此外，犯罪團體不具長久性，不必為犯罪組織之生存而行賄有關機關。

### 2、寄生階段

在這個階段的犯罪團體將勢力延伸到整個市區或區域，開始吸收附屬組織，在較成熟的寄生時期，犯罪的影響力可能是全國性的或跨國性的。犯罪團體也從暴力階段的掠奪性犯罪，轉變成一種持續性的貿易性質犯罪，爾等透過提供社會大眾非法物品或服務(例如，賭博、高利貸、毒品、色情等非法活動)，來作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些活動比暴力階段的活動較易為社會所接受，且其犯罪活動的違法性也愈來愈模糊。此階段，犯罪集團的雛型慢慢形成，犯罪團體為降低風

險，開始利用各種手段、方法尋求腐化執法者或政治體系。而此階段另一個主要特徵是科層體制逐漸形成，同時組織內部的控制及訓練更趨複雜。因專業化的層次逐漸提高，為了協助組織企業走向合法化發展，因此更需要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並且以企業管理方式來取代暴力管理。

### 3、共生階段

在這個階段，犯罪集團逐漸向各個社會組織滲透，其犯罪活動的違法性更模糊，透視性更低，並製造一種能被社會接納、互惠共存的環境，包括高度複雜性的勞工敲詐、滲透及利用合法貿易活動，以及賄賂政府官員等，但犯罪團體的道德觀及價值觀卻不曾改變。此階段，犯罪團體開始對政治體系進行腐蝕，但政治體系為降低風險，也可能會試圖吸收犯罪集團，使之成為政府外的附屬機構。由於犯罪集團與政治和經濟體系可能糾纏在一起而難以區分，犯罪集團也因此可能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保護，故欲對這些犯罪團體執法或剷除，可說是相當困難。

Lupsha 由此推論，政治文化管制愈少（即較少社會結構的和文化的瓶頸），犯罪集團活動則將愈少，促成組織犯罪活動產生及繼續生存的重要環境變項，是政治文化與政治體系。最後他認為，若沒有政治體系的腐敗和因政府規範而產生的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犯罪



集團勢必難以存在。

## 第六節 小結

國內研究「人口販運」議題之文獻並不多，除了公部門舉辦國際研討會，學者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公部門定期公布的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外，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並不多見。研究文獻中以學位論文數量較多，特別是中央警察大學及各校院法律學系所研究生，對此議題似較為重視。此議題在國內尚屬新興課題，且與兩岸交流、國際人流、國家安全等議題密切相關，未來仍有許多值得研究之處，有待繼續觀察。國外文獻中，以國際移民組織（英文全名 IOM）、國際勞工組織（英文全名 ILO）的研究報告數量最多，其研究範圍以歐洲及亞洲為主。如以國別而論，羅馬尼亞、義大利、澳大利亞、尼泊爾、日本、泰國、菲律賓、中國等人口販運問題較嚴重國家，較多被討論；相對亞洲國家而言，臺灣的人口販運問題並不嚴重，除了美國的人口販運年度報告，並沒有單獨探討臺灣的研究，僅在討論中國問題時順帶提及。整體而言，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的論述觀點，大致可歸納為「全球化治理觀點」、「人流管理觀點」及「比較研究觀點」等三類。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所破獲轄內 A 人口販運集團為個案研究對象，該集團係以家族成員所組成之犯罪組織，被害外勞計有 11 人，分佈區域則以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亦即犯罪主嫌的居住處所為犯罪地點，惟其犯罪行為跨越宜蘭縣、新北市及桃園縣等縣市，且其暴力手段，致使科處刑罰最重，殊值深入探究。

###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社會科學研究，在於依循問題形成的背景原因，以闡述研究動機、目的；再就研究需求，律定研究範圍及限制。本研究採用質性的個案研究法，選擇宜蘭縣專勤隊成立以來，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所偵破重大人口販運集團，即 A 個案為研究對象，研究途徑的建構也圍繞於此個案。

## 壹、研究流程

針對研究主題，廣泛蒐集及汲取國內外相關研究經驗，做為建構研究途徑之基礎。是以，本研究首先擬定研究流程如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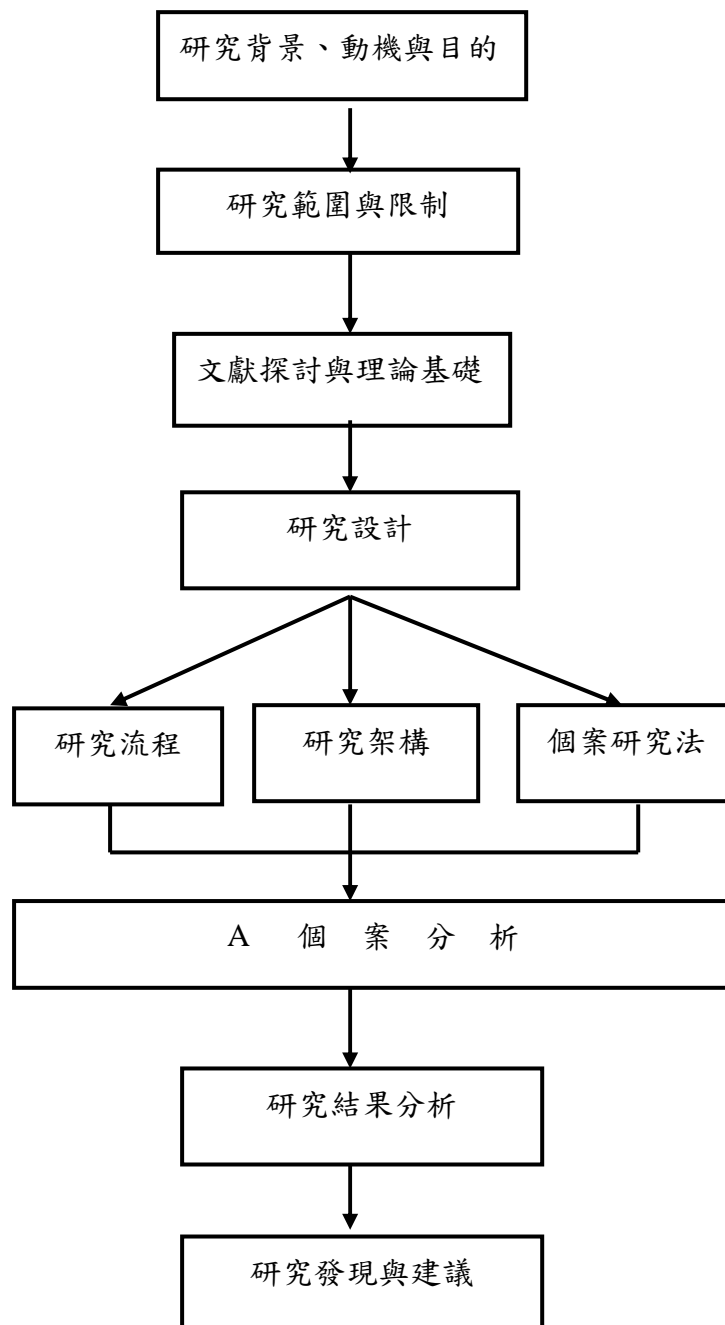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流程

## 貳、研究架構

從案件偵查始，本研究以被害人報案啟動案件偵查作為，經由被害人鑑別，確定為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後，採取必要的偵查手段、移送檢察官審理起訴及法官判決等刑事司法程序，以探索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的特殊性。據此，就上述偵查、起訴及判決之案件特性，擬定研究架構如下（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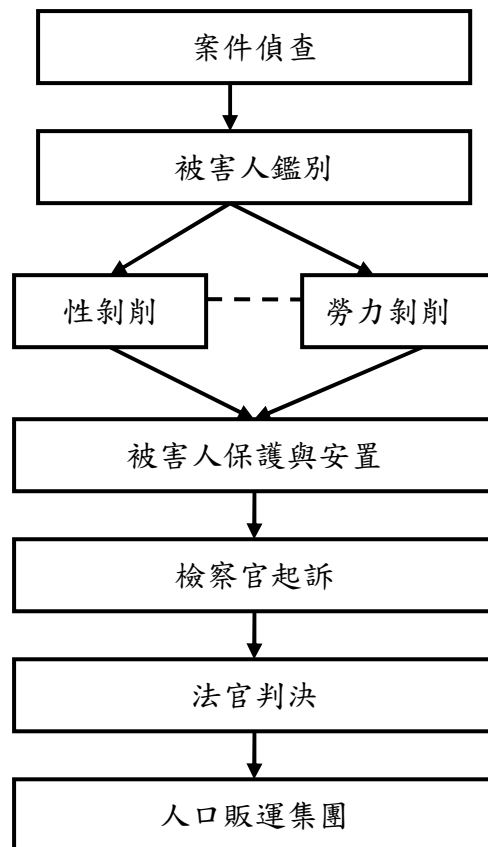


圖 3-1-2 本研究架構

## 第二節 選擇 A 個案說明

A 等嫌犯自 100 年 11 月起，假介紹工作為由，載運非法逃逸外勞至其住處後，以暴力脅迫手段，控制外勞行動及通訊自由，強行搜括現金、金飾、手機等財物，並期約介紹外勞工作後，每月剋扣新臺幣 6 仟或 7 仟元不等薪資。A 嫌甚至涉嫌性侵害其中一位女性外勞並質押賣淫。目前受害外勞已有 11 人，均已安置中。茲將本研究所選 A 個案集團之犯罪人及被害外勞之樣本，分別說明如下：

### 一、A 犯罪家族

A 犯罪家族成員計有 9 人，考量研究倫理，成員分別編號 A 至 I 英文大寫字母為代表，並解釋如下（如表 3-2-1）：A. 主要犯罪人（人口販運集團首腦）；B. 次要犯罪人（為 A 嫌三弟）；C. 次要犯罪人（A 嫌朋友）；D. 幫助犯罪（A 嫌及 B 嫌的母親）；E. 幫助犯罪（A 嫌二弟）；F. 幫助犯罪（A 嫌妻子）；G. 幫助犯罪（B 嫌妻子）；H. 老鴿（容留賣淫）；I. 媒介賣淫。

表 3-2-1 A 犯罪家族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年齡	性別	身分	居住地	犯罪角色
A	29	男	主嫌(首腦)	員山鄉枕山村	犯罪集團首腦
B	22	男	A 嫌三弟	員山鄉枕山村	次要共犯
C	31	男	A 嫌朋友	宜蘭市	次要共犯
D	56	女	A、B 母親	員山鄉枕山村	幫助共犯
E	25	男	A 嫌二弟	員山鄉枕山村	幫助共犯
F	27	女	A 嫌妻子	員山鄉枕山村	幫助共犯
G	22	女	B 嫌妻子	員山鄉枕山村	幫助共犯

H	45	女	老鴿	桃園縣桃園市	容留賣淫
I	32	女	媒介	臺中市	媒介賣淫

說明：年齡以 101 年 4 月 11 日移送時計算。

## 二、被害外勞

被害外勞經追查及被害人鑑別結果，計有 11 人(含 2 男、9 女)，均為印尼籍，本研究為遵守學術研究倫理，被害人以編號 V1 至 V11 代表，相關被害外勞性別、國籍、出生日期(西元年)及查獲地點等基本資料列表如下(如表 3-2-2)：

表 3-2-2 被害外勞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國籍	出生(西元)	查獲地點
V1	女	印尼	1989	宜蘭市
V2	女	印尼	1987	新北市新莊區
V3	女	印尼	1983	桃園市
V4	女	印尼	1980	宜蘭市
V5	男	印尼	1987	宜蘭市
V6	男	印尼	1975	三星鄉
V7	女	印尼	1988	三星鄉
V8	女	印尼	1982	宜蘭市
V9	女	印尼	1985	羅東鎮
V10	女	印尼	1986	羅東鎮
V11	女	印尼	1989	雲林縣

### 第三節 個案研究方法

「個案研究」(Case Study)是針對一個案例進行縝密的研究，並屬於質性研究。實際的作法，是廣泛地蒐集個案的資料，徹底地瞭解個案之現況及發展歷程，予以研究分析，確定問題癥結，進而提出矯正的建議，其中，首重個案發展的資料分析(白錦門，1994:43-44)。個案研究是為了掌握導致個人、團體、機構之狀態或行為的因素，或諸因素之間的關係，而以特定對象來做深入的研究。一般的研究者，是以具有代表性的個別團體為對象，仔細分析樣本的資料，務期從中獲致結論，概括所屬的母群體(王文科，1998:388-389)，以上所述，亦是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的重要原因。

早在 1870 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即創用此一個案研究法來訓練學生思考法律的原理原則。依學者葉重新(2001:175)的考證，此法最初多用於醫學方面，應用於研究病人的案例；爾後，陸續地於心理學、社會學及工商管理學等領域相繼被沿用，至今於教育界的運用也相當廣泛，大都採此法於教學與相關的學習研究上，或者應用於教育心理與兒童心理等領域，特別對於超常兒童、特殊才能兒童、學習落後或低度缺陷兒童等類型學習者的心理研究。總而言之，個案的運用與分析，在法律和醫學知識的傳授上，早就成為最基本的教學工具之一。法律的名詞稱個案為「案例」或「判例」，醫學的名詞則稱



其為「病例」。歷經多年的發展，個案研究方法目前已被普遍地應用到社會科學之研究。包括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及應用領域的都市計劃、公共建設、教育輔導等。

## 壹、定義「個案研究」

所謂「個案」(case)，依學者 Andrews (1951:17) 認為：個案乃對真實狀況的一種描述。「個案」通常是被用文字書寫的，而所描述的狀況會刺激閱讀者的思考，使其認清事實的真相如何？問題何在？以及如何處理？學者陳萬淇 (1995:6) 則是指出，所謂個案，乃許多相關事實的說明，它提供問題的狀況，以待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它所描述的事實或事件必須是真時真地的，不可杜撰，且應該有一個或數個中心問題，並作客觀的描述不作主觀的評論。總而言之，「個案」所代表的應是一項事實，或一組事件，它提供一個問題或一連串的問題，以供研究者思考，並嘗試去解決它的一份資料，故個案可被視為是一能引發思考、判斷、和正確行動的工具。

就研究上而言，狹義的個案意指個人；廣義來說，個案可以是一個家庭、機構、族群、社團、學校…等，簡言之，個案不僅限於一個人；而是以一個整體的社會單位為對象，這對象可能是一個人、家庭、社會團體、社區，這對象是具有代表性的，而藉由對已選定的個案進行仔細地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期最終從中獲致結論。

## 貳、個案研究之目的

運用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徹底地檢視存在於個案當中許多不同的特性，研究人員長期地經由會談、相關次級資料的搜尋以及觀察等方式蒐集資料，而和經驗法不同點在於研究者所需的相關資料部分是從客觀的觀察中取得，而非全然來自於主觀的參與者手中，因此，個案研究一般被認為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方式。至於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個案研究法之採行基本上不脫離以下陳述目的：(1) 透過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深入瞭解所欲探討個案之問題，並找出全方位的問題解決模式；(2) 同時邀集相關人員透過溝通與協調，取得共識，並就份內工作針對問題界絕模式進行適度地調整並配合之；(3) 並透過召開個案研討會，教師相互分享經驗，以增進其專業知能。由此可知，本研究選擇個案研究法，其目的不僅在探究 A 個案問題的癥結所在，且希望能夠更具體地歸納得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並引導將解決 A 個案問題的方案付諸相關的行動。

另外，依據學者葉重新（2001：178-180）的歸納，個案研究依其所具備之探索性（exploratory）、描述性（descriptive）與解釋性（explanatory）的目標，而可以區分成探索性個案研究、描述性個案研究，以及解釋性個案研究，亦即 1、探索性個案研究與處理「是什麼(what)」形式的問題有關；2、描述性個案研究與處理「誰(who)」

「何處 (where)」的問題有關；3、至於「如何 (how)」與「為什麼 (why)」的問題，則多屬解釋性個案研究的任務。

除上述的探索、描述及解釋性此一分類方法外，Yin (1994) 也提出了依所選取或涉及探討的個案數目多寡，則可依次區分為單一個案 (single-case) 與多重個案 (multi-case) 的個案研究；和依探討事件的數量來加以分類為：單一事件 (single-incident) 與多重事件 (multi-incident) 的個案研究等類型。再者，Creswell (1998 : 51) 則是從個案在整個研究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來加以奠定某一研究所應歸屬的個案研究類型，倘若研究者所感興趣的是個案本身所呈現出來的特質，且最終結果在於呈現出個案的全貌以供參考或參照，則可稱之為本質性的個案研究 (intrinsic case study)；但倘若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所深感興趣的是某特殊或特定之議題，個案僅提供作為深探此議題的輔佐例證之分析，焦點在於議題或事件而不在個案本身，則可稱之為工具性的個案研究 (instrumental case study)，即個案的作用只是輔助進行議題或事件探討的工具而已。綜合上述，本研究於實際進行 A 個案分析時，其主要目的可歸納包含：1、找出問題的原因，並提出問題解決的對策；2、深入探討問題或議題，並歸結出重大發現，以為接下來行動之依據；3、發現個案的潛在能力，協助個案適性發展；4、當個案研究以組織為研究對象時，可藉由研

究診斷其經營管理上的缺失，進而提出改進方案，提振組織的績效與競爭力。

### 參、個案研究實施的流程

基本上，個案研究法實施的流程可精簡地歸納為包含以下敘述的三個步驟：先確定個案研究對象、透過各種方式調查並搜集所需資料、進行個案分析研究再寫出分析報告（如圖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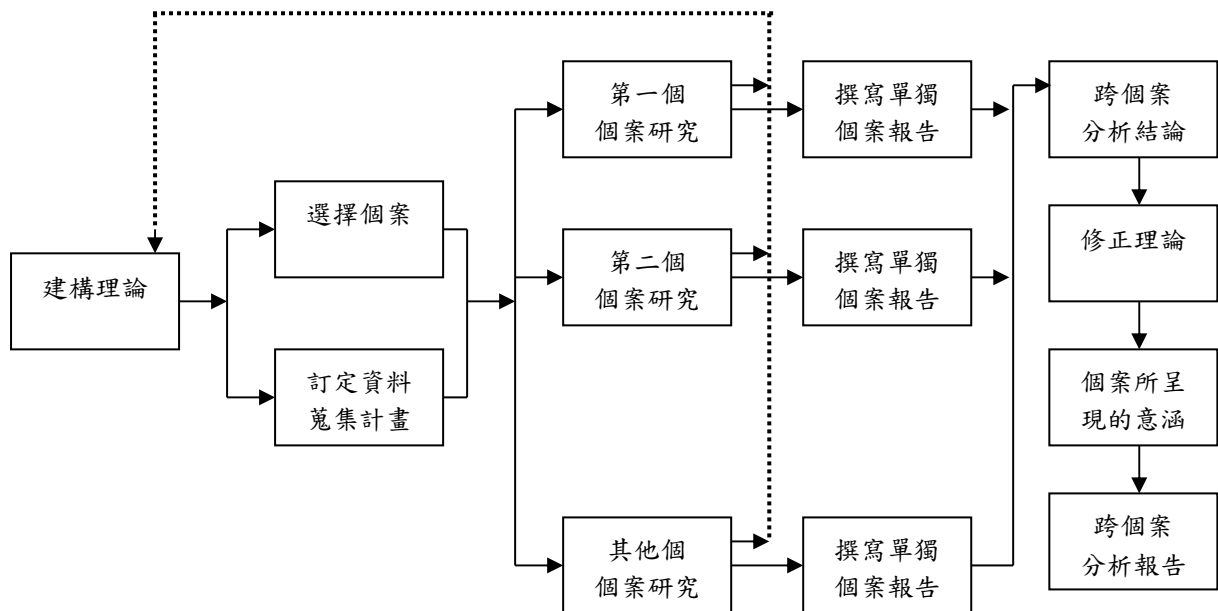


圖 3-3-1 個案研究之流程

資料來源：陳姿伶，2014：7

### 肆、個案研究的資料來源

資料蒐集的多元化與資料型態的多樣化為個案研究的特性之一，因此，有關個案研究之資料的主要來源可含括如下：

1、**文件**：一般而言，信函、備忘錄、其他公報、會議的議程及其紀錄報告、行政管理文件，如提案、進度報告及其他內部文件、正式的研究或對同樣「場所」的評鑑、剪報及其他大眾媒體上出現的文章等皆能為個案研究者提供具有應用價值的資訊。事實上，使用文件必須要小心，而且不應該把文件當作是發生過之事件的原樣記錄。文件的最重要用途，在於為其他的資料來源提供佐證，或增加資料之用。而本研究在偵查之初，即廣泛蒐集與 A 個案相關被害人資料，如行蹤不明（逃逸）外勞收容、遣送文件、宜蘭縣外勞被害新聞、檢舉紀錄等文件及資料。

2、**檔案記錄**：檔案記錄常是電腦資料的形式，可能包括：服務記錄，如顯示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所服務顧客的數目；組織的紀錄，如組織圖以及一個時期的預算；記錄一個地方地理特徵的地圖和路線圖；名稱和其他相關商品的列表；調查報告資料，如人口普查紀錄，或是先前對一個「場所」所收集的資料；個人記錄，如日記、行事曆，和電話通訊錄。檔案記錄可以和個案研究的其他資訊來源連結，然而跟文件證據不同的，這些檔案記錄的有用性會因不同的個案而有所差異。對某些研究而言，這些記錄相當重要，因此可能成為廣泛檢索和分析的對象；但在其他研究中，他們卻只有粗略的相關性。當檔案的證據是相關且重要的，調查者必須

小心地確認檔案資料產生時的狀況以及其正確性。是以，本研究 A 個案所使用的檔案記錄，包括：外國人基本電腦資料、刑案前科記錄、筆錄、偵查報告、起訴書、判決書等原始檔案資料。

- 3、**直接觀察**：當實地拜訪個案研究的「場所」時，就創造了直接觀察的機會。假設想要研究的現象並不全然是歷史性的，透過觀察，就可以取得一些相關行為以及環境條件的資訊，這種觀察可以做為個案研究另一種證據的來源。這種觀察包括了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資料收集活動。對最正式的觀察來說，觀察計畫會成為個案研究計畫書的一部分，計劃中可能要求研究者觀察一段時間內某種類型行為發生的次數，這可能包括觀察會議、街頭活動、工廠作業、教室、和其他類似的場所；比較不正式的觀察中，直接觀察可能是在實地拜訪的過程中進行的，包括了在收集如訪談等其他證據期間的機會。舉例來說，建築物的狀況或是工作空間會指出一些有關組織氣候、或是組織衰退的事情。同樣地，回答者辦公室的位置或內部陳設，也可能指出其在組織中的地位。由於觀察可能有很高的價值，我們可能甚至會考慮在個案研究的場所拍照，這些照片至少將有助於傳達給外界觀察者一些重要的個案特徵，不過要注意在某些情境中，可能需要事先得到書面的許可。
- 本研究從偵查開始，即以直接觀察 A 個案犯罪集團的動向，並實

施監控。

4、**參與觀察**：參與觀察的方法最常被用在不同文化或次文化群體的人類學研究中，這個技術也可以用在屬於日常生活的環境中，如組織或是其他小群體。參與觀察提供了收集個案研究資料某些特殊的機會，不過也有一些重要的問題。其中最特殊的機會是我們能夠接觸某些透過其他的科學調查方法，所無法觸及的事件或團體。換言之，對某些研究主題，除了參與觀察之外可能沒有其他收集證據的方法。另一個特殊的機會，是由個案研究的「內部」某人，而非外人的觀點，來理解現實的能力，許多人認為這種觀點對「準確的」描繪而言是沒有價值的。最後，有些機會來自於我們可能有能力操弄一些次要的事件，如在個案研究中召集一群人開會。這種操弄只有在參與觀察時才會發生，在其他比如文件、檔案紀錄、和訪談等資料收集方法中，調查者都是被動的。參與觀察的操弄不曾像實驗研究一樣準確，不過可以產生更多不同的情境來收集資料。研究者參與偵辦人口販運 A 個案集團，從著手偵查，被害人保護、安置及提訊被害外勞出庭等情境及行動，也是本研究資料蒐集的主要來源。

5、**實體的人造物**：實體的或是文化的人造物是最後一種證據的來源，包括了技術的設備、一個工具或儀器、一件藝術作品、或是其他

實體的證據。這些人造物可以在實地拜訪時收集或觀察，而且也已經廣泛地應用在人類學的研究中。實體的人造物可能跟最典型的個案研究關係比較少，然而在有關係的時候，人造物可以是整個個案中一個重要的要素，可以建立一個在短時間內直接觀察的範圍之外，更為廣泛的觀點。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及被害外勞，即是本研究最佳的實體的人造物資料蒐集目標。



##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可說著眼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世界 (life world) 中，意義的描述及詮釋 (陳伯璋，2000：147)。在研究參與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互動的關係，以及對現象的意義分析與理解，就是一種動態的狀況，也是一種複雜的符號互動過程。由於從事質性研究時，仍有其限制及注意事項，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同樣重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尤其對於效度的探討，雖有質的研究者認為質和量的研究之認識論、本體論不同，不必探討效度問題，但多數質性研究者則認為質性研究優於其他，宜針對效度問題加以探討，以顯示其重要性，因而質性效度之分析日益受質性研究者的重視 (Jacob, 1989：229；王文科，1998：285)。因此，有關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之信度及效度說明如下：

### 一、研究信度

質性 (個案) 研究信度有「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 和「內在信度」 (internal reliability) 兩種。「內在信度」係指對相同的條件，蒐集、分析和解釋資料的一致程度；至於外在信度則是在處理研究結果是可信的 (具信度)，研究者使用與前一項研究相同的方法、條件等，會獲得相同的結果，是以質性 (個案) 研究的信度係以可重複性為焦點 (王文科，1998：289)，因此，本研究透過下

列作法提高質性（個案）研究之信度問題：1、儘可能蒐集 A 個案的第一手資料，少用推論的資料；2、提高研究者的專業能力水平；3、儘可能與資料提供者（承辦 A 個案人員）密切配合，以獲得較有廣度和深度的資料；4、提供其他研究者和同事檢討改進的機會，避免「以管窺天」；5、使用機器（如錄影機和錄音機）記錄資料。

## 二、研究效度

一般質性（個案）研究者在探討效度時，通常是指個案研究結果是否擁有可接受度、可信賴度或可靠度。因此對於可能影響其可信賴等諸因素需加以考量，其中為重要且具有影響的因素為研究者偏見（researcher bias），為改善這個現象，本研究主要的做法有：1、研究者需自行省思（reflexivity），即研究者積極對自己可能持有的偏見和傾向進行批判性的自我省思，研究者較能瞭解自我、調整或試圖控制自己的偏見；2、抽取負向個案的樣本（negative case sampling），即研究者小心翼翼地針對所作的研究，探求無法確認他們所期待和解釋的例子，如是行之，將可發現重要的資料將會一覽無遺，且蒐集齊全，所獲得的結果將更可信賴（王文科，1998：291）。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我國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以落實預防（prevention）、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的整體防制策略。亦即，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係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及查緝等措施，除結合非政府組織外，並加強國際合作，以健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是以，本研究以 A 個案集團之案件偵查、被害人保護與安置、檢察官起訴及法官判決等方面，探索人口販運犯罪，在偵查、起訴及判決之結果，並尋求實務執行困境的解決之道。

### 第一節 案件偵查

行蹤不明（逃逸）外勞容易成為國內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件最大宗之被害人，原因係政府於 1989 年因國內產業發展及公共工程需要，於 1989 年引進外勞，並於 1992 年 5 月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但《就業服務法》將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區分為白領外國人與藍領外勞，給予不同的對待，致使藍領外勞在人權保障維護及勞動條件上，成為弱勢的一群，譬如藍領外勞如連續曠職三日以上，雇主應通報主

管機關該外勞行蹤不明後，廢止其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成為非法身分（徐靜儒，2013：97）；且外勞除有特別原因外，原則上不得轉換雇主，外勞如來臺後適應不良、雇主不當對待或勞資爭議，加上來臺前，母國及本國合法仲介業者收取高額仲介費，許多外勞為償還鉅額債務，於入境、受虐、僱傭契約即將屆滿時選擇逃逸，成為勞力市場中的非法工作者，其非法居留之身分，使其容易成為非法仲介或雇主勞力剝削之對象。

## 壹、案件緣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接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電話稱：「所內有 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請求宜蘭縣專勤隊協助人別確認。」案經本隊值班人員至該所瞭解案情後，發現係印尼籍逃逸外勞 V1（女），V1 外勞於同年 1 月 27 日到宜蘭後，即遭主嫌 A 非法容留在本縣員山鄉枕山路上一棟 2 樓民宅內，限制行動及對外通訊自由、扣留手機，並以暴力搜括身上財物及脅迫仲介工作後，須由每月薪資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按月苛扣新臺幣 7,000 元仲介費用。

另一共犯 C（A 主嫌同夥）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晚上 21 時許，強載 V1 外勞至宜蘭縣宜蘭市區某家汽車旅館，要求發生性行為及口交

被拒約十分鐘後，又載 V1 外勞與 A 主嫌會合，A 嫌在車內後座以手銬銬住 V1 外勞左手，並毆打臉部成傷。V1 外勞趁隙強行掙脫手銬逃往山區樹林或果園躲藏時，A 嫌旋即開車追逐及衝撞，A 嫌開車離開後，V1 外勞始走下山遇見巡守隊員報警求救。

此外，宜蘭縣專勤隊復於同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許，接獲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電話稱：「V1 外勞之表妹 V2 亦疑似為 A 嫌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現於新北市新莊區體育館附近。」該隊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接回 V2 被害外勞。經訊據 V2 外勞稱，渠於同年 1 月 27 日起在宜蘭工作，平日均居住於 A 嫌住處，遭其限制行動及對外通訊自由、扣留手機，及脅迫每月工作薪資新臺幣 2 萬 1,000 元，須按月支付新臺幣 7,000 元給嫌犯 C。V2 外勞於 2 月 1 日凌晨 1 時許，遭 A 嫌於車上以手銬上銬後性侵得逞，事後將其載往頭城火車站丟進北上的火車後離開。綜上，該隊經鑑別 V1、V2 被害情形，認為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標準之勞力剝削要件，因而啟動偵查作為。

## 貳、調查過程

案經訊據上述 V1 及 V2 被害外勞後，宜蘭縣專勤隊於 101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 時許，深入清查解送宜蘭收容所受收容人(逃逸外勞)，其逃逸及非法工作情由；經查證有 5 人 (V4-V8 外勞) 均有遭受 A 嫌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後搜括身上財物，及期約勞力剝削 (V1-V10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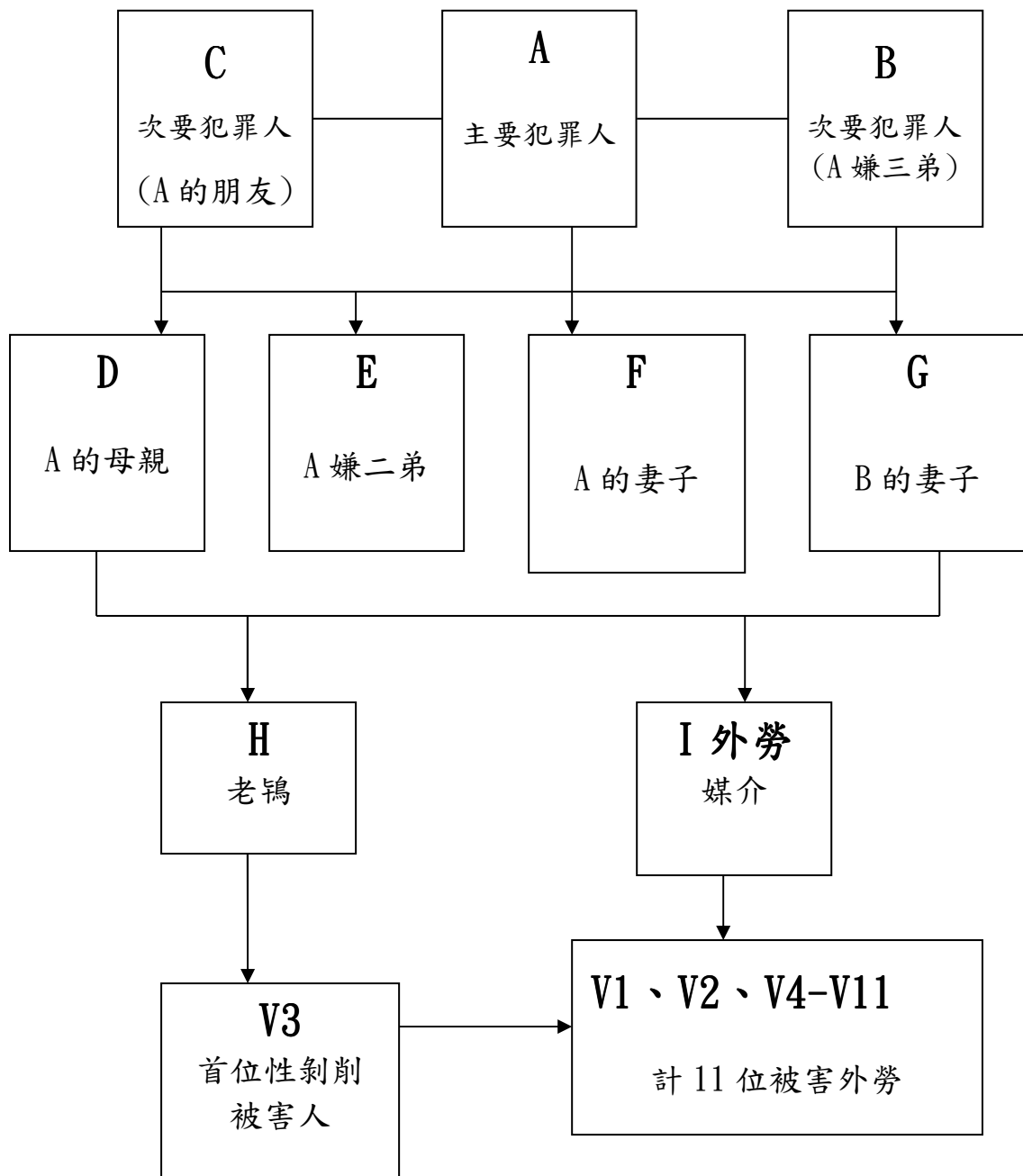
勞)及性剝削(V3外勞)等情,並於同年2月8日經宜蘭縣專勤隊提訊被害外勞10人後,指證歷歷,該隊復於2月13日複訊及鑑別被害情形後,始確認5名行蹤不明(逃逸)外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此外,雲林專勤隊於101年5月10日接獲被害外勞V11疑似遭受A嫌性侵害懷孕,致精神恍惚,因犯罪地屬於宜蘭縣管轄,遂移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偵辦後,移送宜蘭地檢署審理。

### 一、成立 0201 專案小組

因案涉多人犯案,經宜蘭縣專勤隊組成「0201 專案小組」<sup>4</sup>,專責偵辦此案。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證實以A(男、71年次)為首,夥同妻子F(女、73年次)、三弟B(男、78年次)、二弟E(男、75年次)、三弟妻子G(女、75年次)及C之男子組成人口販運犯罪組織,假藉仲介工作為由,運送逃逸外勞至其住處,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及利用逃逸外勞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控制被害人行動及通訊、搜括財物、性侵害、期約苛扣薪資等犯行,對被害外勞予取予求(如圖4-1-1)。據此,以A嫌為首組成的人口販運集團中,除了C嫌為A嫌朋友、H嫌(老鴿)及I嫌(媒介賣淫)之外,B、E嫌為A嫌胞弟,D、F、G嫌等6人,均為A嫌親屬,形成家族式的組織犯罪集團,亦是本研究個案值得探究的主要原因。

---

<sup>4</sup>因A人口販運集團,案件發生緣於101年2月1日,故以「0201」起始日為專案小組名稱。



**圖 4-1-1 A 人口販運集團組織結構**

## 二、跨縣域警察合作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犯罪地區除了在本轄（宜蘭縣）之外，被害人外勞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甚至犯罪人 I 嫌設籍於臺中市

等縣市，是以，本案經「0201 專案小組」研判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後，啟動跨轄區警察合作模式，期能確實掌控 A 個案犯罪集團之非法活動，其理由如下：

(一) 本案緣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龍潭派出所報請宜蘭縣專勤隊協查確認被害外勞 V1，待了解該外勞遭受 A 嫌等人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並以暴力脅迫搜括財物及性侵未遂，遭 A 嫌毆打成傷後，與該所調閱監視錄影跡證，進而清詢其他被害人成案。

(二) 案經訊據被害人發現 A 嫌等人具有組織性，違反強盜財物、妨害人身自由、私行拘禁、性侵害、勞力剝削及性剝削等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且被害外勞遍及北部地區。

(三) 全案在宜蘭縣專勤隊主導下，為儘速蒐證，爭取偵辦契機，協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隊共同針對 A 個案犯罪集團深入偵蒐，在釐清案情後，並於 3 月 2 日報准檢察官指揮偵辦及申請監聽。

自此，宜蘭縣專勤隊與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合組專案小組，擴大偵辦範圍，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申請對黃嫌等人監聽，以釐清該犯罪集團相互聯絡及其他犯罪事實。專案小組運用科技偵搜器材及監聽、搜索、跟監、臨檢、查察、訪查、埋伏等偵查運作，以釐



清被害事實及其他逃逸外勞遭迫害、容留之確定處所後，徹底瓦解 A 嫌等人口販運集團。

### 參、檢察官指揮偵辦

案為釐清以 A 為首，疑似同夥嫌犯 F (A 妻子)、B、G (B 妻子)、D (A、B 母親)、E (A 嫌二弟)、H (應召站負責人)、I 外勞 (媒介) 等集團共犯結構，並調查主嫌犯 A 手機門號 (計 3 支)、B 手機門號 (1 支) 及被害外勞 V3 手機門號 (2 支) 及被害外勞 V6 手機門號 (1 支) 有否無同夥紀錄及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深入蒐證，並運用科技偵搜器材及監聽、搜索、跟監、臨檢、查察、訪查、埋伏等偵查運作；以釐清被害事實及其他逃逸外勞遭迫害、容留之確定處所，始檢卷報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指揮及擴大偵辦。是以，從宜蘭縣專勤隊於 101 年 2 月 1 日啟動 A 人口販運犯罪集團偵查工作起，至同年 3 月 2 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申請監聽之調查過程，綜合整理如下 (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2012：3-4)：

- (一) 2 月 1、2 日辦理 V1 被害外勞偵訊、收容、出所及人口鑑別、安置事宜。
- (二) 2 月 3、4 日辦理 V2 被害外勞遭受性侵害之驗傷、通報、偵訊、人口鑑別及安置等事宜。
- (三) 2 月 5 日清詢宜蘭收容所受收容人被害情形及調閱被害外勞被

害過程監視器錄影情形。

- (四) 2月8日清詢有6名被害外勞(代號V3-V8)，提訊被害人製作第1次被害偵訊筆錄。
- (五) 2月13日複訊6名被害人，以補強證據能力。
- (六) 2月15日辦理6名被害人(代號：V3-V8)人口販運被害鑑別及安置事宜。
- (七) 2月16日清查嫌犯A等人手機(電話)基本使用人資料及通聯使用情形。
- (八) 2月17至2月20日深入分析被害外勞被害過程及A嫌等人犯罪結構，並製作相關證人筆錄，以釐清案情。
- (九) 2月20日接獲2名被害外勞(代號：V9-V10)偵訊及追查相關被害過程。
- (十) 2月21日蒐集代號：V9-V10被害證據，調閱沿途監視錄影情形。
- (十一) 2月22日至2月24日解析V9及V10被害外勞至宜蘭縣之車輛影像及調閱車籍資料。
- (十二) 3月2日檢具偵查卷宗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申請監聽票(申請監聽時間：101年3月3日至4月1日止)。

## 肆、犯罪事實

A 人口販運集團幫眾均持有傷害性武器，經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多次派員前往 A 嫌等人住所及入出場所跟蹤埋伏，因渠等犯嫌極為敏感，且住處均裝設監視器以規避查緝，再經側面查證 A 嫌等人仍持續誘騙逃逸外勞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及利用逃逸外勞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控制被害人行動及通訊、強盜搜括財物、性侵害、人口販運、傷害等犯罪行為，被害人亦遭成員幫眾以槍、棍暴力傷害情事（如表 4-1-1）。另外，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查證上述犯罪事實後，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將該人口販運集團一舉瓦解，並逮捕 A 至 I 等嫌犯 9 人，及依據表 4-1-1 所列犯罪事實，檢具事證後，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理。

表 4-1-1 A 人口販運集團犯罪事實一覽表

遭誘騙來 宜蘭時間	遭警查獲 時間、地點	被害人 代 號	違法情事
100 年 11 月間	101 年 1 月 11 日 (桃園市)	V3	性侵、恐嚇、限制行動及以新臺幣 4 萬元代價賣與桃園應召站接客，每次所得僅新臺幣 600、800 元。
100 年 11 月底	100 年 12 月 2 日 (宜蘭市)	V5、V8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1 天僅吃 1 餐、要求從每月薪資中支付新臺幣 7,000 元、性侵未遂及上銬後載至警察局前交予警察。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年 12 月 9 日 (宜蘭市)	V4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上銬矇眼上計程車丟包。

100年12月20日	100年12月20日 (三星鄉)	V6、V7、 V9、V10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及 要求從每個月薪資中支付新臺 幣 6,000 元。
101年1月27日	101年2月1日 (宜蘭市)	V1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 性侵未遂、上銬毆打致鼻樑骨 折及要求每月 1 萬 8,000 元薪 資中需支付新臺幣 7,000 元。
101年1月27日	101年2月3日 (新莊區)	V2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 恐嚇、上銬性侵及要求每月 2 萬 1,000 元薪資中需支付新臺 幣 7,000 元。
101年1月29日	101年5月10日 (雲林縣)	V11	限制行動、通訊、搶奪財物、 恐嚇、上銬性侵害後懷孕。

總之，人口販運案件偵查過程，首應強調專人專責積極查辦人口販運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及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協調等作為；以整體防制策略，動員全體力量共同防制。主要具體作為包括：研議防制人口販運專法及相關法律：依據現行法律，人口販運及性交易犯罪，可能涉及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等加以研修強化，以達預防威嚇之效，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加強查緝及起訴，中止剝削行為，透過執法部門舉辦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 第二節 被害人鑑別、保護與安置

人口販運案件牽涉到的是對被害人人權的侵害，因此，經由被害人鑑別確定後，被害人的保護是人口販運案件中最重要的一環。國際間普遍的作法，是在沒有被害人保護之前，多數的被害人會以非法的移民身分為由，在被查獲的第一時間遣返回國。然而，被害人在返鄉之後，其原生國的資源匱乏，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協助，如果能運用其在臺滯留期間給予更多的保護服務，讓他能看到其他的可能性，始能降低被害人返鄉後再度被販運的風險。若此，被害人保護也具有預防人口販運之意義。

### 壹、被害人鑑別

依據法務部所頒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三項，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對於涉案之人員，應注意下列情形，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一）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二）非出於自願被運送或轉運。（三）運送或轉運之過程，其行動自由受限制，或受強暴、脅迫、恐嚇、傷害、性侵害等之虐待，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四）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其行動自由受限制、或受強暴、脅迫、恐嚇、傷害、性侵害等之虐待，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五）其證明身分之文件遭扣留。（六）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從事工作所得遭剋扣，或其所得顯不相當。（七）運送

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從事工作項目與之前所知悉之工作項目明顯不符，或未經其同意任意更換工作項目。（八）其他情事足認其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據此，宜蘭縣專勤隊針對本研究 A 個案集團，所清查被害外勞 11 人裡，全符合上述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標準」之「勞力剝削」被害要件，另有 V3 被 A 嫌質押至桃園縣 H 處逼迫賣淫，亦是「性剝削」被害人，其人身自由受到監控，賣淫所得多數亦被 A 嫌拿走（如表 4-2-1）。

## 貳、被害人安置

我國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運作方面，主要之法令依據，係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另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係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同時，給予適當之照護。目前，政府主政之部會之中，以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為主其事之部門（謝立功，2008：93-95）。上述之機關或單位，自行或透過委託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公辦民營，由政府提供土地，非營利政府組織進行管理），積極提供被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之庇護安置。

就當前庇護安置之處所而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於宜蘭成立全國第一所庇護安置之處所。

另外，移民署目前正積極籌設於北、中、南、東等地區，成立四個庇護安置所，以落實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我國政府部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之實務運作分工方面，可以就被保護之對象，分為二個不同之層次，即以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等二種方式加以區分（謝立功，2008：96；柯雨瑞，2008：238）。假若係為非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又可更進一步分為二種不同之情形，如為遭受性剝削，則由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進行庇護安置，如為遭受勞力剝削，則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行庇護安置。

綜上所述，本研究被害外勞 11 人，在經鑑別確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後，先行通報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由其安排安置處所，而安置處所因考量被害人必須迴避加害人居住地，及其他縣市安置處所床位，致本研究被害外勞分散安置於桃園市「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2 人（V1 及 V2）、中壢市「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6 人（V3-V4 及 V7-V10）、新竹市「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2 人（V5 及 V6）與「南投庇護所」1 人，即遭受性侵害之被害外勞 V11（如表 4-2-1）。

表 4-2-1 被害外勞庇護安置理由及處所

被害外勞	性別	庇護安置理由	庇護安置處所
V1	女	勞力剝削	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
V2	女	勞力剝削	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
V3	女	性剝削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4	女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5	男	勞力剝削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
V6	男	勞力剝削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
V7	女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8	女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9	女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10	女	勞力剝削	中壢外勞安置中心
V11	女	勞力剝削	南投庇護所

### 參、被害人庇護與服務

人口販運案件蒐證困難，被害人的證詞往往是唯一的證據，需要其擔任證人將人口販子繩之以法。然而，案件從偵查起訴到審理往往需要一至二年的時間，通常又需要被害人與人口販子於法庭現場，面對面進行交互詰問，這樣漫長而嚴酷的司法過程，對歷經被販運的創傷歷程的被害人來說，需要透過保護服務獲得穩定的身心狀況與力量，才能夠有能力面對，因此被害人保護也與成功的起訴密不可分。

#### 一、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詢（訊）問

被害人在接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訊的過程中，因為語言的隔閡、對臺灣法令的不熟悉、對檢警人員的畏懼，以及回顧被販運歷程



的重大創傷等種種壓力，使其無法清楚陳述其證詞，甚而排斥與檢警人員配合。同時，被害人對於可能面對加害人或提供與加害人有關的訊息，造成其人身安全之危險，容易引發高度焦慮與害怕之情緒，如果此時能有社工人員及早介入，透過社工人員對於偵訊的事前說明與澄清，以及在偵訊過程中提供陪同與情緒支持下，可有效協助個案穩定情緒，並了解偵訊內容及個人權益，同時協助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獲取有利資訊，以利案件偵辦及鑑別工作順利進展。本研究專案小組在發現被害外勞時，為求偵訊內容確實，即聘請通譯（印尼籍）到場，對於受到性侵害被害外勞 V2，並立即通報宜蘭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請社工員陪同至醫院驗傷、訊問、心理輔導與安撫被害人情緒。

## 二、回復在臺居留權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章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需要免簽證國家之有效護照或是有效簽證才可停、居留我國<sup>5</sup>。對於沒有有效簽證（包含簽證過期）的受害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sup>6</sup>則規範

---

<sup>5</sup>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sup>6</sup>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

人口販運受害者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停留或居留，《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 2 條指出人口販運受害者可委由民間團體申請專案許可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5 項則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可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sup>7</sup>提出只要人口販運被害人獲取有效且合法的停(居)留許可者，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在臺灣地區的工作許可證(林盈君，2012：7-8)。根據上述規定，每位受庇護者在臺接受庇護安置時，都必須備有有效的停(居)留證件以獲得合法居留身分外，更需要有停(居)留證件來換取在臺工作權。因此，對於 V1 至 V11 等 11 名行蹤不明(逃逸)之被害外勞，均依上述法律規定，回復其在臺灣居留權，俾利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司法訴訟。

### 三、法律扶助及陪同出庭時人身安全保護

A 個案集團，所涉嫌人口販運罪責，經檢察官起訴後，被害外勞

---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sup>7</su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11 人，即經由宜蘭縣專勤隊、庇護安置處所及印尼在臺辦事處轉介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分會，指派專責宋律師全程參與法院的審理與訴訟程序。另外，最可能跟加害人面對面的機會，就在出庭的前後及庭訊時。而隔離訊問對被害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保護機制。在實務上性剝削的案件請求進行隔離訊問時，要取得司法人員的首肯似乎比較容易，相較之下，勞力剝削的案件往往會有迷思，被視為不需要隔離訊問。

有時，被害人因不敢拒絕檢察官或法院之請求，而勉強在加害人面前陳述，但卻導致之後院檢即以被害人曾於偵審中未與加害人隔離進行訊問、詰問或對質，認定往後之訊問、詰問或對質均無與加害人隔離必要，對被害人保障影響甚鉅。同時在所有的相關文件內，也應儘量避免提到被害人的年籍資料、暱稱及庇護所的地點。同時在庭訊結束之後，將加害人留置於庭上一小段時間，讓被害人/社工員/通譯先行離開，以避免加害人在暗處準備跟蹤或威脅（王鴻英，2012：139-140）。

因此，《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被害人提供之保護措施有：傳染病篩檢（第 12 條）；提供保護安置保護處所（第 12 至 15 條）；核發臨時許可（第 16 條）；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

問(第 17 條)、補助返回原國籍地之交通費用(第 18 條)、身分資料  
之保密(第 21、22 條)。

### 第三節 檢察官起訴

依據 20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修訂第七章「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第 40 條至 46 條）。其中在「偵查審理」方面，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 2 條限制。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第 43 條）。

#### 壹、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2009 年 6 月 1 日 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 2 條明文定義：「人口販運」為：（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

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然前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對「人口販運」之定義，有幾點應注意：(1)「人口販運」含本國境內之販運行為，並不僅限於「跨國境」。(2)仿效聯合國之規定，認為未滿18歲之被害人無同意被害之能力。(3)加害人之行為態樣，除了保留常見典型之「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等行為外，另因考量絕大多數被害人為弱勢之外國人民，被人流處置進入陌生之國家，而有語言不通、不知法律之脆弱境況，故加入了實務常見被控制之手段如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手段。有關「不當債務約束」，亦於第2條第3項加以明確定義：「係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另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對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分別指出係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以及「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

處境。」，亦得於辦理實務案件參考之用。

## 貳、訴訟程序之保護及輔助規定

在人口販運案件訴訟程序上，有多種保護及輔助規定，例如：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刑罰或行政罰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第 29 條）、準用《證人保護法》，偵審中被害人與嫌疑犯為適當之隔離（第 23 條、26 條）、被害人親友、專業人員得於訊問時在場陪同被害人（第 24 條）等規定。加害人處罰規定：(1)《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之處罰規定：有關勞力剝削案例，實務起訴、判決法條大致為：《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勞動基準法》、《國家安全法》、「《刑法》第 210 條、第 296 之 1 條等等」；至於有關性剝削案例，實務起訴、判決法條則大致為：《刑法》第 231 條、231 之 1 條、第 233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等；《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以上處罰之規定，多係針對非法入境之方法，或在臺從事非經許可之工作之結果，加以處罰，無法突顯表彰人口販運係對於基本人權之侵害，且實務上以重罪定罪者甚少，成罪者被處罰之刑度亦不高。(2)《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新增規定：在考量現行法令對於部分加害行為缺乏刑罰之規定，又須避免於特別法另外全面訂立處罰規定，導致架空原有刑法規定而有特別

刑法肥大之爭議，故新修制定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係對刑事罰則，採補充規定性質。易言之，在原有刑法未足之部分，始加以補充增訂之。茲就本研究 A 個案集團所違反「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被害事實及法律規範，說明如下（如表 4-3-1）：

- (一) **性剝削部分**：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為性交易之處罰，《刑法》第 231 條之 1、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96 條之 1，已有規定。對於意圖營利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處罰，亦見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至 26 條。故新法僅就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為性交易之行為，新增訂第 31 條加以處罰。
- (二) **勞力剝削部分**：至於不論是(1)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2)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3)意圖營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均為過去疏漏未能處罰之行為，故於新法增第 32 條、第 33 條處罰規定。



表 4-3-1 A 人口販運集團犯罪被害事實一覽表

被害人代號 (移署宜縣)	被害時間	查獲時(地)	被害情形
V1	101 年 1 月 27 日	101 年 02 月 01 日 (宜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 性侵害未遂。</li> <li>■ 傷害。</li> <li>■ 強奪財物：新臺幣 1 萬元。</li> <li>■ 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6 仟元。</li> </ul>
V2	101 年 1 月 27 日	101 年 02 月 03 日 (新北市新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 恐嚇。</li> <li>■ 強奪財物：手機 1 支。</li> <li>■ 性侵害。</li> <li>■ 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7 仟元。</li> </ul>
V3	100 年 11 月間	101 年 01 月 11 日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 性侵害。</li> <li>■ 性剝削(質押賣淫)：以新臺幣 4 萬元賣至桃園接客，每次所得新臺幣 600、800 元。</li> </ul>
V4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年 12 月 09 日 (宜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 強奪財物：損失財物約新臺幣 7 萬 5 仟元、DVD 一臺及手機 4 支。</li> <li>■ 苛扣每月薪資 6 仟元。</li> </ul>
V5	100 年 11 月底	100 年 12 月 02 日 (宜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 強奪財物：新臺幣 1 萬元及手機 1 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7 仟元。</li> </ul>
V6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年 12 月 20 日 (三星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 3 仟元及手機 1 支。</li> <li>■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6 仟元。</li> </ul>
V7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年 12 月 20 日 (三星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 800 元。</li> <li>■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6 仟元。</li> </ul>
V8	100 年 11 月底	100 年 12 月 02 日 (宜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性侵犯未遂。</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 1 萬 2 仟元及手機 1 支。</li> <li>■勞力剝削：期約每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7 仟元。</li> </ul>
V9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1 年 02 月 20 日 (羅東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 2 仟元、印尼盾 16 萬元及手機 2 支。</li> <li>■勞力剝削：期約工作第 1 個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6 仟元。</li> </ul>
V10	100 年 02 月 20 日	101 年 02 月 20 日 (羅東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 3 仟多元及手機 1 支。</li> <li>■勞力剝削：期約工作第 1 個月苛扣薪資新臺幣 6 仟</li> </ul>

			元。
V11	101年02月20日	101年05月10日 (雲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行動及通訊自由。</li> <li>■強奪財物：新臺幣3仟多元及手機1支。</li> <li>■勞力剝削：期約工作第1個月苛扣薪資新臺幣6仟元。</li> </ul>

### 參、檢察官起訴

案件經由101年4月11日逮捕上述嫌犯9人，一舉瓦解該犯罪集團，並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審，於同年8月6日，經檢察官以《刑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將A、B、C、E、F及H等6人提起公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633、1848、1995及2585號起訴書，如表4-3-2)，另D、G、I等3人，則因罪證不足，被檢察官飭回。

表 4-3-2 A 人口販運集團檢察官起訴情形

犯罪人	罪名	違反法條
A	強制性交 媒介性交 強盜 傷害 妨害自由 圖利使人為性交	刑法第 221、222 條。 刑法第 231 條。 刑法第 328、330 條。 刑法第 277 條。 刑法第 302 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
B	妨害自由 強盜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30 條。
C	強制性交 媒介性交	刑法第 221、222 條。 刑法第 231 條。

	強盜 圖利使人為性交	刑法第 328、330 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
E	妨害自由 強盜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30 條。
F	妨害自由 強盜 媒介性交 圖利使人為性交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30 條。 刑法第 231 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
H	媒介性交 圖利使人為性交	刑法第 231 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

綜上所述，就宜蘭縣專勤隊「0201 專案小組」所移送法辦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成員 9 人，經檢察官偵審後，僅有 6 人提起公訴，起訴率僅有 66.7%。另外，就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而言，已排除「勞力剝削」之處刑，亦僅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圖利使人為性交罪」之認定。究其原因乃是證據力不足，所產生的「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由此更顯現人口販運案件「蒐證」之不易與重要性。

## 第四節 法官審判結果

經過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之罪名：妨害自由、強制性交、強盜、傷害及圖利使人為性交等罪名，在轉送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合議庭審理後，部分罪名認定迥然不同；及至高等法院之審理，所判決的刑度也與地方法院不同；甚至因冗長的訴訟程序，及經過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提訊、審理；使得被害人倍受煎熬，影響供述、證詞，致有不同的審判結果。

### 壹、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情形

經由宜蘭地方法院合議庭長達半年的審理後，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決，對於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 6 名成員之共犯結構，經合議庭法官多次開庭審理後，具體求刑 6 個月至 22 年不等刑期（參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侵訴字第 45 號判決書，如表 4-4-1）。其中尤以主嫌 A，具體求刑最重（有期徒刑 22 年），若以一罪一罰之審判原則論，A 嫌對被害外勞 V1 至 V11 予取予求，所犯罪行，令人髮指；其刑度已在 22 年以上。另外，C 嫌被判處有期徒刑亦長達 20 年，A、C 等兩嫌似乎有扛起所有責任之虞。而地方法院法官概以「妨害自由」、「強制（媒介）性交」及「恐嚇取財」等罪為本次審判的法律依據，也排除檢察官引用《刑法》第 330 條「強盜罪」為起訴理由之適用，而改以《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論處。

此外，原經檢察官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起第 1 項起訴的 A、B、C、H 等 4 嫌犯，經合議庭法官審理後認定 A、B、C 等 3 嫌犯證據不足，罪名不成立。僅有 H 嫌因意圖營利，利用被害外勞 V3 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從事性交易之犯行，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又因 H 嫌犯後坦承不諱，以認罪協商取得法官從輕量刑 6 個月，併得易科罰金及緩刑 2 年之刑責。

表 4-4-1 A 人口販運集團宜蘭地方法院審判結果

犯罪人	罪名	引用法條	有期徒刑
A	強制性交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刑法第 222、231 條。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46 條。	22 年。
B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46 條。	2 年 2 月。
C	妨害自由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222 條。 刑法第 346 條。	20 年。
E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46 條。	1 年 6 月。
F	妨害自由 媒介性交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231 條。 刑法第 346 條。	4 年 6 月。
H	意圖營利，使 人從事性交 易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 第 1 項。	6 月，併得易科 罰金，緩刑 2 年。

## 貳、臺灣高等法院審判情形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經宜蘭地方法院合議庭法官判決後，除了 H 嫌認罪協商輕判不再上訴外，其餘 A、B、C、E、

F 等 5 人，均向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提起上訴。嗣經高院近五個月審理及更改原地方法院判決如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鎮刑案 102 侵上訴 183 字第 102000613 號判決書，如表 4-4-2）：

表 4-4-2 A 人口販運集團臺灣高等法院審判結果

犯罪人	罪名	引用法條	刑期	比較
A	強制性交 媒介性交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刑法第 221、222 條。 刑法第 231 條。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46 條。	15 年	減刑 7 年。
B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346 條。	1 年 8 月，緩刑 3 年	減刑 6 月。
C	妨害自由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222 條。 刑法第 346 條。	11 年	減刑 9 年。
E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46 條。	1 年 3 月	減刑 3 月
F	妨害自由 媒介性交 恐嚇取財	刑法第 302 條。 刑法第 231 條。 刑法第 346 條。	2 年，緩刑 4 年	減刑 2 年 6 月。
H	意圖營利， 使人從事性 交易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	6 月，併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未上訴，判決確定。

從上述表 4-4-2 中可見，原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刑期愈長者，經過高院審判結果，減刑愈多，如 A 主嫌由原判決 22 年，減刑至 15 年；C 嫌由原判決 20 年，減刑為 11 年；就原判刑 1 年 6 月最輕的 E 嫌，也經由上訴，高院減刑至 1 年 3 月。究其原因係「想像競合」、「重罪吸收輕罪」等引用法條競合原則所致。

## 參、檢討分析

宜蘭縣專勤隊偵辦「0201 人口販運犯罪集團」專案小組蒐證、監聽、跟監、搜索、扣押及逮捕行動之努力，惟案件經過冗長的司法訴訟過程之後，原經檢察官採認之「勞力剝削」，在地方法院及上訴高等法院，均因證據不足，而不予採認。又以「性剝削」而言，也僅因 H 嫌的認罪協商而判決確定，其餘 A、C、F 等 3 人之犯行，也因欠缺證據力，同樣不為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認定。是以，本研究綜合偵查及刑事訴訟過程原委，檢討分析如下（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2013：2-3）：

- （一）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核列被告 A、C、F、H 等嫌犯所為，請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圖利使人為性交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圖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處境使人從事性交行為等罪論處。然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卻以程序及證據採認之不同而判決 A 等嫌犯共同圖利容留性交罪，分別判處五至六月等有期徒刑及可易科罰金，綜觀院檢兩方在採證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認定迥異所致，已非專案小組在案件移送審理後，所能左右。
- （二）本案經檢察官以被害外勞 V3 由被告 A、F 等 2 人以 5 萬元之代價質押至被告 H 所經營之應召站賣淫，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



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部分，其質押過程已致 V3 陷於難以求助處境，法官且已審查 A 在質押 V3 賣淫上，坦承上情，然法官並未認定 A 嫌等人違犯人口販運罪責，僅以圖利容留性交罪論處，判處難免失之偏頗。

(三) 經查被害證人 V3 於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及檢察官偵訊時均稱：渠係逃逸外勞，沒有辦法及不願意賣淫等情，然法官訊據被告 A 嫌等人，認定有利用 V3 難以求助之處境，使 V3 從事性交行為等語；卻採認 A 等嫌犯之供詞，否認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犯行。

(四) 案經專案小組偵查 A 等嫌犯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部分罪證，均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採認及提起公訴在卷，然經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時，卻因嫌犯反供及審理法官對於證據之採認不同，致判決結果未符宜蘭縣專勤隊移送之初衷。

(五) 本案被害證人僅有 V3 一人，但有共犯 A 嫌等 5 人；雖經 A 女指證歷歷，然在嫌犯多人反供眾口鑠金之下，證據力益顯薄弱，也影響審理法官對於證據判別程度。

綜合言之，A 主嫌已因違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性交、強盜等罪嫌，經法官判決有期徒刑達 22 年（後經上訴，減刑為 15 年）。惟本案被害證人僅有 V3 一人，證據較為薄弱，雖未依人口販運防制法

判處，卻依《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性交罪處刑在案，亦不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懲凶除惡，維護外來人口權益之目的。A 個案犯罪集團，經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檢察官指揮蒐證，搜索、扣押等偵查程序取證，證據能力且經檢察官採認及提起公訴在案，惟審理法官對於證據採認專業程度及判決結果，檢察官及偵辦單位均應予以尊重。惟審理法官判決引用法條非人口販運防制法，卻依刑法罪責予以判處在案。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全球化的發展出現了前所未有的不平等，當資本自由流動的同時，勞動者的流動卻是相對面臨到種種限制。尤其是勞工的流動往往成了國家機器的專有特權。然而，合法勞工的管道卻是如此有限，使得許多外國人寧可選擇置身於人口販子以及非法居留的圈套之中。

另外，人口販運除了涉及對人權的嚴重傷害，造成國家安全的威脅，儼然已成為國際性的問題，值此全球化時代，僅單靠一個國家獨自實施防制行動，將注定失敗。除了傳統植基在壓制、預防以及保護與救援被害者的防制作法之外，國際間的合作將是關鍵所在，諸如說服先進國家降低合法移民的門檻，並說服貧窮國家承擔防制人口販運的責任，提供資源、協助貧窮國家實施防制措施，加上各國透過雙邊或多邊性的國際合作，採取實際措施以減少弱勢者的被害風險等積極作法，方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蔓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在相對貧窮的國家，人們往往藉著去海外打工或是婚姻移民以換取更好的未來，然而，許多已開發國家卻實施了嚴格的邊境控管來防堵移工（民），這就像臺灣之於東南亞國家以及中國大陸。這樣的處境，使得這些外國人選擇以非法的管道移動，這也使得他們易於陷自己於被販運的無助狀態之中；在異鄉沒有合法承認的社會身分，使得

他們的勞動更容易被剝削、他們的處境更無助。這也使得第三者可以輕易地介入其中，仲介、牛頭、走私者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同時，「越境」的困難度越高、這些想要打工的移工（民）要付出的代價就越高，幾乎毫無例外。經由本研究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之分析，可以小窺大，及呼籲國人重視人口販運的嚴重性及對國家社會之危害。另外，研究者也從參與 A 個案刑事偵查、起訴及審判的司法過程裡，而有以下的研究發現與結果：

### 一、理論與實務之檢驗

反人口販運的主流論述，強調人們怎麼被可惡的販運者透過「債務約束」或「強迫勞動」欺騙，他們怎麼被剝削欺凌失去保障，而這些可惡行徑必須要靠無上主權的、有道德感的國家機器出面，以國境控管政策拯救這些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主流論調把人口販運單純化成為人口販子的道德議題，忽略了所謂債務壓迫背後的國家之間的不平等發展所衍生的貧窮問題，以及仲介制度、惡質勞動條件所共同形構的不公義的剝削。不要忽略了那些「人口販運犧牲者」，也有作為一個人如何尋求未來的行動力與生存策略。他們選擇以「出走」方式企圖掙脫母國的貧窮，用性勞動、用身體勞動來改善母國家庭的經濟。他們也有自由移動的需求與權利。臺灣查緝人口販子的結果是，把所謂「犧牲者」留置到偵查完畢，以

便作證販運者的可惡行徑，然後將這些證人遣返出境。也不去正視這些人口販運者的非法勞動與社會身分該被如何被保障。

## 二、被害人協助偵查意願甚低

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被害人雖有提供安置保護、人身安全保護、準用證人保護法、隔離訊問詰問、及減免刑責等權益保障之規定，已如前述。惟被害人協助偵查之意願依舊不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有三：第一，為安全上之顧慮仍存在，如擔心因協助偵查，其自身或親人將遭集團報復，如本研究 A、C 嫌犯，即以被害外勞 V2，來要脅性侵害 V1 未遂。第二，為急欲返鄉心態，如協助偵查，勢必遲延返鄉時間，本研究被害外勞 V3 至 V6 均為了返鄉，希望能儘速完成司法訴訟，致供詞反覆。第三，則為對我國司法機關之不信任，擔心自己在法律上會有不利益，本研究 11 名被害外勞，對我國法律不瞭解，也對我國司法訴訟機關的公正程度質疑。而上揭三項原因，除最後者可透過溝通，卻除其疑慮外，前二項原因，或可能發生或事實上必然。是如何提高其協助偵查之意願，尚有待努力。

## 三、通訊監察聲請困難

按通訊監察與羈押，均屬對人權侵害之強制處分，固應審慎為之。惟於偵查審理中為調查犯罪事實、保全證據或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於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01、

101 之 1 條之法定要件下，法院得准許實施之。又法院僅須審查檢察官提出之聲請，是否符合上揭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終局是否成立犯罪，此項見解亦為實務所採取（參考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5658 判例）。惟實務上，法院動輒以「無事實足認有本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罪名之嫌疑」或「未敘明不能或甚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其實質上已將准駁之法定要件，提高至被告有罪無罪之程度，此舉不惟於法不合，亦未體認此類型犯罪檢警除實施通訊監察外，甚難或無他法以調查事證之特殊性（陳正芬，2009：93）。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偵查中之通訊監察，經檢察官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核發。而聲請一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實務上法院准駁之標準，寬嚴不一，甚有以實體有罪無罪為准駁之嚴格標準者，其結果嚴重影響或中斷後續之偵查作為。本研究 0201 專案小組原聲請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 20 支行動電話，卻因承辦法官駁回，嗣經再三檢據說明，第二次聲請，也只獲法官核准監聽 10 支電話，並只核准一個月監聽期限；致無法深入、擴大偵辦。

#### 四、舉證的困難

在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到法官以一般案件的舉證責任的水平來檢視相關證據，質疑被害人的證詞，卻忽略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權勢的

落差，使居於劣勢的被害人是很難獲得積極的證據。加以對於法令的不了解及對人的不設防，也讓他們在被販運的過程中，不會聯想到需要蒐證，或甚至不具備有概念與能力去判斷哪些是可以作為證據，而需要蒐集的資料。在雙方武器不對等的立足點上，確有其舉證的難度，往往被害人因缺乏證據難以獲得滿意的判決結果而沮喪失望不已，本研究 A 個案犯罪集團 A、C、F 及 H 等嫌犯，僅 H 嫌因認罪協商，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外，其餘 3 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之嫌犯，經過宜蘭地方法院合議庭法官審理，即因罪證不足，不予採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犯行。也有司法人員持續的認定從事性交易的被害人為自願的，在檢視證詞時無法保持中立的問訊態度，持續以此觀點質問被害人，讓被害人遭到極深的二度傷害。如本研究被害外勞 V2、V3 經過地檢署、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至少三次出庭陳述遭受性侵害情形，無異是司法造成的第二度或第三度傷害。

## 五、起訴量偏低、院檢認證不同

以當前實務偵審結果而言，鑑別為被害人的案件中，不起訴的比率有偏高的現象，無論是在第一時間蒐證能力不足，或是因承辦檢察官有時因案量太高，可能會過度依賴警詢筆錄進行複訊，錯失了進一步發掘案件證據的良機，這些都可能後續影響案件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起訴。另外許多案件的不起訴，有時並非因證據不足，而是不認定

加害人之行為涉及犯罪，此部分主要是對被害人的弱勢處境不夠理解。這些案件因沒有起訴，未來無法有機會再接受社會共識的檢視，因此，在法案推出之初期，法務部應該鼓勵儘量起訴案件，才能藉由足夠的案量來形成社會的共識。

本研究 A 個案人口販運集團，經宜蘭縣專勤隊專案小組移送偵辦的嫌犯 9 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诉者僅有 6 人，起訴率僅 66.67%。另經檢察官認定嫌犯違反刑法第 328、330 條強盜罪責；到了地方法院審理，則改以刑法 346 條「恐嚇取財」罪論處。至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採認，更因院檢對於證據認定不同，僅達三成（即三名嫌犯中，僅有一人因認罪協商而採認）。由此可見，檢察官起訴率偏低及院檢對於證據採認的不同，乃是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亟待解決及努力之處。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在講求人權的現代社會中，人口販運是不被容許的，也許無法完全令其消失，但地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義務，為此「國家」是防制人口販運的第一道防線，由國家制定政策及法規令人民有所依據；國家間的相互合作，更能製造有利於減緩人口販運的環境。雖然各國對於人口販運不遺餘力，並且有一定的實際成效，但仍有許多政策以及法規空有形式，並未完全實行，如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對於被害者的保護多所著述，實際執行時卻仍有許多缺陷，受害者進入保護體系時，政府依其簽證種類將其分別交付移民署或勞動部，兩個不同的機關有其各自體系，造成保護內容不一的情況。

人口販運時時刻刻都在發生，也許不能完全杜絕人口販運發生，但同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們有義務關心這些受到不當待遇的同胞並監督政府的作為，以減緩人口販運的盛行並保障人權不受人口販運的侵害。據此，預防重於治療，有效防範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是當前司法查緝機關的首要任務及工作，本研究也以此預防目標，提出以下建議事項（參考王寬宏，2008：204-205）：

- 一、**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1、製作宣導資料，將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理念內化於個人、社區及社會，並鼓勵社區共同參與與防制；2、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

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3、蒐整國內外懲罰從事兒童、少年性交易之法規與案例，宣導安全旅遊觀念，勸導國人在國內外觀光不得進行性交易行為，以免助長人口販運。

**二、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1、以外來人口之母國文字，製作外來人口權益宣導資料；2、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外來人口相關權益資訊；3、針對國內外籍勞工，加強其權益認知，並得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

**三、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1、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駐外領務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2、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蒐集相關情資；3、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大陸地區配偶入境案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1、檢討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修正相關法令規定；2、檢討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

**五、加強國際合作：**1、積極爭取參與有關反人口販運之國際組織及相關計畫與活動；2、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地）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建立前述機制；3、建立外籍勞工來臺

前之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我國相關法令及權利義務資訊；4、持續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議。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 臺北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印。

王文科 (1998),〈教育研究法 (四版)〉, 臺北市: 五南圖書公司。

王寬宏 (2008),〈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實踐〉, 收錄:「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桃園縣: 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 頁 193-208。

王懋銓 (2010),〈臺灣「阻絕於境外」人口販運防範機制的功能與侷限〉, 新北市: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王鴻英 (2012),〈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 第 11 期, 頁 133-147。

白錦門 (1994),〈教育研究方法論文集—個案法之研究〉, 臺北市: 臺灣書店。

安美儀 (2009),〈孫子兵法針對打擊反販賣人口問題的分析〉, 摘自 <http://36.bigbluelinks.com/01.htm>, 2014/07/31 檢索。

周憶如 (2008),〈誰是劊子手? — 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 臺北市: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

所碩士論文。

孟維德（2002），〈海峽兩岸跨境治安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 39 期，頁 227-250。

孟維德（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宜蘭縣政府（2014），〈宜蘭縣行政區地圖及簡介〉，宜蘭縣：宜蘭縣政府編印。

宜蘭縣專勤隊（2012），〈0201 專案偵查報告書〉，宜蘭縣：宜蘭縣專勤隊印行。

宜蘭縣專勤隊（2013），〈偵辦 0201 專案檢討報告〉，宜蘭縣：宜蘭縣專勤隊印行。

林盈君（2012），〈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服務現況及困境：以移民署庇護所收容者為例〉，收錄：「2012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頁 1-16。

柯雨瑞（2008），〈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收錄：「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頁 227-239。

美國國務院（2007），〈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摘自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2014/08/05 檢索。

徐靜儒(2013)，〈全球化人口移動下我國跨境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臺中市：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大陸女子偷渡來臺與人口販運關聯調查初探報告〉，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陳正芬(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於偵查實務之影響—以兩岸性販運案件為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4期，頁88-95。

陳伯璋(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收錄：「教育學門研究生『質的研究方法研討會』論文集，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收錄：「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頁159-182。

陳姿伶(2014)，〈個案研究法〉，臺中市：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期中專題報告。

黃怡君(2005)，〈從跨國境人口販運談我國人權保障與救濟〉，發表於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HC 01班「專題研討」報告，臺北市：法務部編印。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等(2006)，〈犯罪學概論〉，桃園縣：中央

警察大學印行。

葉重新 (2001),〈教育研究法 (初版)〉,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聞東平 (2011),〈正在進行的諜戰〉,中國香港:明鏡出版社。

蔡庭榕 (2005),〈防制偷渡問題之研究—以打擊人蛇集團為中心〉,  
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蔡庭榕 (2007),〈論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與困境〉,《刑事警察局  
刑事雙月刊》,第 41 期,頁 47-51。

蕭銘慶 (2013),〈我國人口販運執法、評等現況與安全威脅之探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論壇》,第 6 期,頁 2-10。

謝立功 (2005),〈臺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會訊》,第 3 期,頁 4-7。

謝立功 (2007),〈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收錄:「刑事政策與犯罪  
研究論文集 (十)」,臺北市:法務部編印。

謝立功 (2008),〈臺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2008 年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主辦,頁 93-100。

## 二、外文部分

- Jacob, E. (198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defense of tradition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9, 229-235
- Lupsha, P. A. (1987) .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Montreal Canada.
- Martin, J. M. & Romano, A. T. (2004) . *Multi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Espionage, Drug & Arms Trafficking*.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8) .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 GIFT “A Introductory to Human Trafficking: Vulnerability, Impact and Ac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 Yin, R. K. (1994) .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